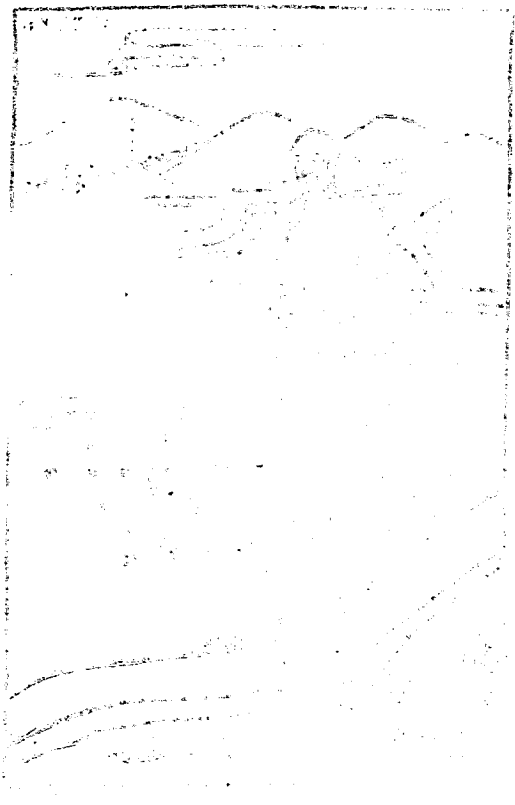




THE HISTORY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THE HISTORY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 例 言

- 一、本集教材除附錄外，共分三十四講，每講以講授一小時計，可供講述三十四小時之用。各級講習主持人員可依各該講習期限之長短，需要之緩急，增減講授。
- 二、本集每講教材雖有長短不均者，可酌量增減之，不必限定每小時一講。
- 三、本集教材因限於篇幅，大多只說明一般原則與概況，各講師在每講範圍內，可酌量引證實際材料，加以補充者，以增加講習員之興趣。
- 四、本集各編所用字句容有未能通俗之處，希各講師酌量譯為當地方言，俾程度較淺之聽講員易於瞭解。
- 五、信用合作社簿記一門，担任講師應在可能範圍內，將講義中所列各種帳簿格式油印，發給各聽講員，依照該講義後面所附習題實習。
- 六、關於合作法規，本集各編中已略為涉及，且為使聽講員對合作法規獲得有系統的觀念起見，可將本集附錄二附錄二及信用合作社章程準則，擇其講義。
- 七、本集附錄二，在指示各講習員應實習之書表名稱，其表實習講師最好預將所列每種書表，製成大綱掛圖，俾講授時聽講員易於明瞭。
- 八、附錄歌曲，除國歌、合作歌必須教授外，其餘可選擇教授。教授時間，除按照通則規定時間外，應儘量利用課餘遊藝時間多加練習。
- 九、本集編印倉卒，錯誤之處在所難免，希各講師發現後隨時函知本會教育組，以便再版時改正。

MG  
F276.2  
46



3 1797 4190 9

# 貴州省合作講習會講義集目次

## 第一編 合作概要

第一講	合作社的意義和原則	一
第二講	合作社的種類	三
第三講	合作社的效用	七
第四講	合作社的內部組織	一〇
第五講	合作社聯合社	一五
第六講	合作金庫	一七
第二編	組社和社務處理方法	
第一講	怎樣組織合作社	二一
第二講	怎樣處理社務	二六
第三編	信用合作社經營方法	
第一講	信用合作社的組織	三五
第二講	資金的來源和運用	三七
第三講	有息業務(一)	三八

貴州省合作講習會講義集目次

第四講	存款業務(二)	四三
第五講	放款業務	四五
第六講	代收付和兼營業務	四八
第四編	運銷合作社經營方法	
第一講	運銷合作社的認識	五一
第二講	運銷合作社的收集業務	五三
第三講	運銷合作社的銷售業務	五五
第五編	消費及供給合作社經營方法	
第一講	消費合作社的認識	五七
第二講	消費合作社的經營	五八
第三講	供給合作社的經營	六三
第六編	生產合作社經營方法	
第一講	生產合作社的認識	六五
第二講	墾植合作社的經營	六八

第三講	合作農場的經營	七〇
第四講	打繩合作社的經營	七六
第五講	合作工廠的經營	七八
七編 簡易農倉經營方法		
第一講	變備和登記	八三
第二講	保管業務	八五
第三講	儲押、加工和運銷業務	八九
第八編 信用合作社簿記		
第一講	記賬的常識	九三
第二講	科目	九四
第三講	五種要緊賬簿的名稱和記法	九五
第四講	試算表	一〇一
第五講	決算期應辦的手續	一〇三
第六講	次年開業的記賬手續	一〇九

## 附 錄

一、合作社法	一一三
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一三一
三、合作社應用書表一覽表	一三八
四、歌曲	一三九
(一) 國歌	
(二) 合作歌	
(三) 義勇軍進行曲	
(四) 救國軍歌	
(五) 去當兵	
(六) 打日本	
(七) 保家鄉	
(八) 救中國	
重要補白	
一、社員須知	二〇
二、理事監事須知	三四

# 第一編 合作概要

## 第一講 合作社的意義和原則

什麼叫做「合作」？一般的說來，凡是一個人做不了的事，兩個以上的人合力同幹，就可以說是「合作」。俗話說：「一根竹竿容易彎，三縷棉紗拉斷難」，這就是「合作」的好處。不過我們現在所談的「合作社」，除了包含着一般的「合作」意義之外，還要適合法律，道德，和經濟上的條件，不然，就不能算是合作社。譬如聯合一些人去打搶或專做損人利己的事，這能說是合作社麼？就是聯合一些人合開一個舖子去賺錢，也不是合作社。這裏所謂合作社，是：依照合作社法的規定，並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的團體。

合作社的原則、因為合作社的業務種類不同，辦法也就不一樣，但是一般合作社通用的原則，不外下面幾點：

一、適合共同的需要 合作社是滿足社員共同需要的組織，所以一個合作社的設立，必須適合



社員們的共同需要，才能得到社員的擁護和愛戴，開會的時候準時到會，平常的時候，忠實的向社交易。如果一個合作社勉強湊合一些需要不相同的人在一起，不但在社員得不着合作的好處，恐怕合作社本身就難以維持了。

二、一人一票權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不論認股多少，都是一人一票權。這與普通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的按股授權，結果大權都操在大股東手裏的情形，完全兩樣。

三、共同經營 在普通營利的組織之中，多半都是股東和顧客對立，僱主和僱工對立，生產者和消費者對立，保險者和被保險者對立。這種對立，常形成利害的衝突，使社會秩序紛亂，而陷于不安的狀態。若在合作社則不然，合作社的業務是由全體社員共同經營，全體都是股東，同時也都是顧客，如信用合作社全體社員都是債權人，同時也都是債務人，生產合作社的全體社員都是僱主，同時也都是僱工，消費或公用合作社的全體社員都是供給者，同時也都是消費者，大家的利益常在調和中實現，而無衝突的弊病。

四、社務公開 合作社是互助的組織，所以他的門戶是永遠公開的，凡合作社業務區域內的居民，只要他有了參加合作社的需要，都可依照章程的規定，聲請入社。同時在合作社方面，對於業

務區域內未入社的居民，也應當常宣傳合作的好處，勸導他們加入合作社，使大家獲得合作社的利益。

五、盈餘按交易額分配 合作社的盈餘，除了彌補累積的損失和發給股息，並依照法律和章程的規定提出公積金，公益金，理事和事務員的酬勞金之外，其餘就按照社員對於合作社所做交易額的多少，比例分攤給社員。所謂交易額，在信用合作社是指社員借款和存款的數量，在生產合作社是指社員為合作社所做的工或所提供的原料，在供給，消費，公用等合作社是指社員向社購買貨品或所利用費的數量，在運銷合作社是指社員委託合作社運銷產品的數量，在保險合作社是指社員所納的保險費。

## 第二講 合作社的種類

我們人類的需要是多方面的，而各人的需要又不盡同。所以合作社的種類，也就不一樣了，照現行合作社法的規定，合作社共分七種：一，信用合作社；二，供給合作社；三，生產合作社；四，運銷合作社；五，消費合作社；六，公用合作社；七，保險合作社。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一、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是社員共謀金錢互相流通的一種團體。牠的業務是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的資金給社員，同時為增厚合作社金融力量起見，並獎勵社員存款和儲金。遇必要的時候，還可代理社員和非社員收付款子，牠的目的是：（一）養成社員節儉和儲蓄的好習慣，（二）提高社員的人格信用，（三）融通低利的資金。在借錢很困難或是利息很高的地方，大家就應該組織信用合作社來活動金融以避免高利貸者的剝削。

二、供給合作社 供給合作社是為謀從事農業和工業生產的人們獲得所需要的原料和工具等物品的團體。凡是社員為耕種或製造上所需要的物品，都可以由合作社共同的去買進來轉賣給社員，或是對於買進來的物品加工製造以後，再轉賣給社員，使社員得到價廉物美之便益，減低生產費用。在市場遠隔，購買不方便而需要量很大的地方，就可以組織供給合作社，來適應社員的需要，促進農業和工業的生產。

三、生產合作社 生產合作社是聯合許多有生產能力的人來經營共同生產事業。牠的業務，範圍很廣，舉凡農業，工業，鑛業，水利等生產事業，都可用生產合作社的方式來經營。生產合作社的生產方法，又可分為兩種：第一種是由社員出勞力，由合作社來置備土地或其他農業上工業上



所需要的設備，（如農具，機械等）原料和生產場所（如農場，工廠，鑛場等）來共同生產。這種共同生產方法，就是大家共同開墾，共同經營工廠。第二種是只由社員出原料，由合作社設備工廠機械雇傭勞力以從事於生產，丹麥的酪農合作社就屬於這一種的典型。這兩種形式的合作社所生產的物品，都是由合作社共同推銷，生產品脫售之後所得的盈利，則按照每個社員所出勞力的多少或按照每個社員所出原料品的多少，比例分配給社員。這種合作社的好處：消極可以使勞動者避免大地主或工廠主的剝削，積極可以增加生產效率，提高農工生活。在有很多土地可以利用或有多數技術工人，或有很多工業原料的地方，就宜於組織生產合作社，來增加當地的生產。這種合作社在現在前方打仗，後方需要增加生產的時候，特別重要。

四、運銷合作社 運銷合作社的業務是用收買方式、或委託方式，或共同運銷方式，把社員的農工業等的生產品收集起來，加工製造或是不加工製造，共同運到有利的市場推銷。這種合作社的好處是：（一）避免商販的操作和壟斷，（二）減低運輸費，增加社員的收益，（三）促進生產品的改良，（四）擴大銷路，在農產品或工業品很多的地方，就應該聯合同種生產的人，組織運銷合作社，減少運銷的困難，增加生產的收益。現在抗戰的時候，貨物運銷非常困難，一般消費者，就

感受很大的不方便，要解救這種困難，只有組織運銷合作社來集中產品，聯合運銷，使生產者和消費者直接買賣，雙方都能得到便宜。

五、消費合作社 消費合作社的業務是大批買進社員生活上所需要的物品，加工製造或加工製造，零賣給社員，以求減輕社員消費上的負擔。牠的經營辦法，是和供給合作社大致相同，所不同的，是供給合作社的目的，在使社員獲得生產上所需的物品，消費合作社的目的，是在使社員獲得消費上所需要的物品。

六、公用合作社 公用合作社的業務是置辦社員日常生活上所需要的公共設備，如住宅，圖書館，理髮店，洗澡塘，公共食堂，公用電話，電燈，婚喪用具等，供給社員和他的家屬利用，以達到改善生活，節省消耗，促進心身的健康的目的。在人口很多生活程度較高的地方，就可以組織這種合作社，以適應居民的需要。

七、保險合作社 保險合作社，依照保險的目的計可分：人壽保險，傷害保險，火災保險，事業保險等種類。在這幾種保險業務中，以事業保險的業務範圍最大，舉凡貨物運輸保險，家畜保險，農作物保險等，都是屬於事業保險的範圍。經營保險業務的合作社，依照保險法和保險業法，得

於上面說的保險種類中，隨便選擇一種或兩種舉辦。保險合作社的辦法，是由每個社員按照自己指定的保險物品或生命的價值，納繳一定的保險費，這種保險費由合作社積聚起來生息，遇到社員的保險的物品或生命受了損害或毀滅時，就由合作社依照保險價值，支付賠償費。這種合作社的業務區域應當特別大，至少應以一縣爲業務區域，社員人數應特別多，才能發揮保險合作社的效能，使社員們或其家屬得到意外損失的補償。

上面所說的七種合作社是法令明白規定了的，不過如有某種事業，不能包括在上面七種合作社裏面，只要不違反合作原理和現行法令，也一樣可以組織合作社，從事經營，例如建築住宅，就可以組織合作社共同經營，以節省開支。

## 第三講 合作社的效用

合作社的效用很多，現在擇要說明如下：

一、融通資金 近十年來，我國農村經濟破產，金融枯竭，到處都鬧着沒有錢的恐慌，結果有的沒有資本去耕種，有努力的沒有資本去生產。若向別人借錢，利息又很高，往往月息四五分，

至少也要二三分，結果耕種或生產所得的東西，還不發還債。若是有了信用合作社，這些問題就容易解決，因為牠一面可以吸收社員的股份金，存款和儲金，使社員多餘的錢不致呆放在家裏，一面他可以吸收起來的錢，在法定的利率下，轉放給需要資金的社員。卽萬一合作社原有股金和所吸收的存款和儲金一時不發週轉，牠可以利用團體的信用，向貸放機關，如合作金庫和農民銀行去轉借，以適應社員的需要，使每個社員都能得到生產資金。

二、發展生產事業 照現在我國一般情形來看，有許多比較大的生產事業，一家或幾個人的力量是辦不成功的。所以有許多很好的土地，沒有人去耕種，聽地荒蕪，許多很好的原料，沒有人去利用，聽地廢棄，這真是一個很大的損失，也就是我們貧窮的主要原因。但是若有了合作社，就可以集合大家的人力財力來共同生產，無論在農業方面，或工業方面，凡是一家或幾個人做不了的生產事業，都可以由合作社來做。并且因為人力和財力集中的關係，生產技術和方法也可以改進，生產事業自可以盡量的發展了。

三、增加生產收益 生產者因為個人力量有限，不但是需要生產資金時，要出很高的利息去借來，就是辛辛苦苦所生產的物品，自己也沒有力量運到市場去銷售，只有聽憑個人的操縱，暗中吃

虧，低價賣給販賣商人。如果有了合作社，生產者有了團體的信用，就可向外借到低利的生產資金，不受高利貸的剝削，自己的生產品，也可以由合作社把牠集中運到有利的市場去銷售，這樣就可以得到較好的價錢。如果市面不好，貨價太低的時候，就由合作社設備倉庫，把生產品儲藏起來，等到市價高漲的時候，再來出賣。在儲藏期間，人民需要錢用，由合作社設法供給，這樣就可以提高生產品的價格，增加生產收益。

四、減除中間剝削 凡生產上所需要的物品，如種子，肥料，農具以及其他工業上所用的原料等，或是，日常生活上的消費用品，如米，麵粉，油鹽，布疋等，普通都是靠商人供給，這些物品，由生產者手裏到消費者手裏，往往要經過許多大小中間商人的手，而這些中間商人就在這一買賣的過手中，來賺生產者和消費者兩方的錢。所以每種物品經過商販的層次愈多，牠的價錢也就愈大，同時商販們還要用各種欺騙作假的方法來賺錢，使生產者和消費者，雙方吃虧。如果有了合作社的組織。生產者就可聯合起來直接運到市場上去銷售，得到很好的價格，同時消費者又可以直接向生產者購買或預定消費物品，得到價廉物美的便宜。這樣就可使生產者和消費者日益接近，互相攜手起來，消滅中間商人的剝削，建立公平物價。

、五改善大眾生活 我國人民的生活，大多因為貧窮的關係，非常困苦，拿日常生活上所必需的「衣」「食」「住」「行」四件事來說，實在同牛馬的生活差不多，衣不能蔽體，食不能飽腹，住不能避風雨，行不能致遠。講到衛生和教育方面，更是不必說了，一百人中難有五個識字人。有了病只知求菩薩。全國每一個角落裏多是現着貧苦，愚昧，病弱，渙散的現象。合作社的目的，就是在救濟這些缺點，一方面用組織的力量增加社員的收益，改進社員的物質生活；一方面用教育的力量，提高社員的知識，促進衣食住的衛生，提倡有益身心的娛樂，革除不良的風俗，使每個社員都能「安居樂業」，過一種精神上的愉快生活。

六、增加抗戰實力 自日本帝國主義者實行以武力侵略我國以來，我國政府於忍無可忍之際，已決定抗戰到底，但抗戰決不能單靠政府和軍隊，必須發動全民的力量，得着全民的幫助才能持久。合作社是人民的經濟組織，牠可以幫助政府穩定後方金融，增加生產，統制消費，便利運輸，以增厚前方抗戰的力量，同時合作社是深入農村的組織，牠能把散沙似的農民團結起來，加以訓練，使每個農民都能明瞭這次抗戰的意義，加強抗戰情緒，願為國家盡力，為民族爭生存。

## 第四講

### 合作社的內部組織

關於合作社的內部組織，現在分爲下面幾點來說：

一、社員 合作社是人的組織，所以要組織合作社，首先就要注意「人」的問題。這就是說，要什麼人才能參加合作社做社員？照合作社法的規定，凡是中華民國的人民，年滿二十歲，有正當職業的人，都可以加入合作社爲社員。但是曾受褫奪公權的處分，或曾經法院爲破產之宣告而沒有復權者，以及吸食鴉片或其代替品者，都不得爲合作社社員。至於每一個合作社的社員人數，至少要有七個人以上，不然，就不能成立，這一點是要注意的。

二、社股 合作社是要經營業務的，經營業務，是不能不要資本，資本是由各社員認購社股來湊成的。社股金額的多少，是要看合作社所經營的業務和社員的經濟能力怎樣，在社章上明白規定，但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元。在同一社內每一社股金額必須一律，不得或多或少。每個社員認股最少一股，最多不能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至於經營消<sub>費</sub>業務的合作社，每一個社員認股最多不得過十股，免得認股太多的社員操縱社務，或退股時合作社的經濟上受着很大的影響。還有社員所認的社股，一次不能繳足的時候，可以分幾期來繳清，但是第一次所繳的股額，不能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三、責任 合作社爲着提高對外的信用，增多他的經濟活動，必須明確規定社員對於合作社對外債務負擔一定的責任。照合作社法上的規定，合作社的責任，分爲「有限」「保證」和「無限」三種，合作社可以依照他的業務性質和環境的需要，隨便採用一種。凡社員對於合作社所負的債務，只以他所認購的社股金額爲限負責者，爲「有限責任」；各社員除以他所認購的社股金額之外並再以若干金額爲限負責者，爲「保證責任」；合作社的財產不足償還債務時由社員全體連帶負責還責任者，爲「無限責任」。

四、職員 合作社一經組織好了，就應該召集全體社員舉行創立會，選舉理事至少三人，組織理事會，負責執行合作社一切應行事宜；選舉監事至少三人，組織監事會，負責監查合作社的財產狀況，收支帳目，業務進行狀況，合作社和理事訂立契約或打官司時並代表合作社。合作社爲處理社務業務便利起見。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司庫一人，由理事互選之。於必要時並可加設經理副經理各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理事會選任之。這幾種職員，對於合作社的前途，是有最密切的關係，固然合作社的事業成功，是要靠社員大家的努力，但是如果職員不好，合作社也容易失敗的。所以職員的選擇，是非常重要的！



五、會議 合作社是民主的團體，凡是重大的事情，就要舉行各種會議來解決。「會議」就是規定一個時間和地方，把大家聚集起來，將要做的事情，一一提出共同商量，經過多數人贊同以後，就可以交付執行。合作社的會議，分爲下面幾種：（一）社員大會 是由全體社員組織的，也是合作社最高權力機關，可以決定社務業務進行方針，選舉職員和討論其他重要的事情。社員大會分爲通常社員大會和臨時社員大會兩種。通常大會每年最少要召集一次，在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以內召集。臨時社員大會遇有下面的三種情形，就可以召集：（甲）理事會認爲有召集必要的時候，（乙）監事會在執行職務上認爲有召集必要的時候，（丙）全體社員四分之一以上用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和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如果請求以後，在十日以內，理事會不召集的時候，社員可以呈請主管機關自己來召集。社員大會開會的時候，凡是社員都要出席，每一個社員只有一表決權，社員因事不能出席，可以用書面委託其他社員來代表，不過同一個代理人，不能代表二個以上的社員。如果一個合作社社員太多，超過二百人以上，社員大會可以按照區域分組舉行，並且要按照各組社員人數的多少，推出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所討論的事情和範圍，是與社員大會一樣的。社員大會要有全體社員過半數的出席，才可以開會，同時決議案件，要有出席社員過半數的贊成，才能成

立。爲了慎重起見，對於重要事情的決定，出席和贊成的人數都要比較多，如解除理監事的職務，要有全體社員過半數的贊成。又如把本社解散或與他社合併，更要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的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至於社員大會如因社員出席的人數太少，不足法定的人數不能開會過兩次時，理事會可以用通信把所要討論的事情寫出來，請求各社員在一定時間以內、至少十天）用通信方法來表決。（二）理事會 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的時候，可以由理事主席召集臨時會議。（三）監事會 每月最少開會一次，必要的時候，也可以由監事主席召集臨時會議。理監事會都要有理事或監事過半數的出席，才能開會，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的同意才能決議。（四）社務會是理監事的聯席會議，由理事會負責召集，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討論理事會或監事會所不能單獨解決的事情。爲使理事或監事都要出席起見，特別規定社務會要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的出席，才能夠開會，出席理監事過半數的同意，才能發議決案件。經理和事務員因報告事情和陳述意見，也可列席社務會。（五）特種委員會 是合作社特設機關，由社員大會依照社中實際的需要選舉幾個（三人或五人）委員來組織的，如信用合作社的「信用評定委員會」，運銷合作社的「產品檢定委員會」，供給消費合作社的「價格評定委員會」等是。這種委員會的作用，是在集合比較有

專長的社員，負責研究某一種事情，使理事會辦事更能得到一種便利和幫助。上面所說的各種議會，都很重要，最重要的是社員大會。所以在合作社法上以及合作社的章程上，都有詳細的規定，因為有了社員大會，社員才可以管理合作社，使牠成爲謀大家利益的團體。社員要把出席社員大會，當作自己的權利，切不可放棄權利，隨便缺席。同時出席會議要遵守時間，和維持會場的秩序，對於議案要儘量發表意見，因爲這和事業前途以及本身利益，都有重大的關係。議案一經通過以後，無論是不是和自己的意思相合，一定要遵照實行，個個社員是這樣，合作社的事業，才有進步，那麼合作社的實績，才算表現了牠的效果，不致於空談了。

## 合作社聯合社

上面所說的各種合作社是個人間結合而成的單位合作社，牠的力量固然比個人要大些，但是這種單位社因爲受着社員人數，業務區域和經濟條件等限制，仍是力量有限，不能充分發揮合作的功效。要充分發揮合作社功效，還要更進一步由同一種業務的單位社互相聯合組織起來，成立各級合作社聯合社。合作社聯合社的效用很多，最顯明的是：（一）集中實務人才，（二）節省營業費用

，(三)擴大營業實力，(四)扶植單位合作社和新合作社的發展，(五)保護整個的合作事業，抵抗外力的壓迫，(六)推廣合作教育。

聯合社的組織，和各合作社是一樣，不過合作社是以社員為構成份子，而聯合社是以合作社為構成份子。組成聯合社的合作社，我們叫他為社員社，或是叫做屬社，聯合社的內部組織也是分為社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理事和監事都由社員社代表大會選舉。社員社代表名額，可以照着各社社員人數比例來決定。至聯合社組織的條件，根據合作社法的規定，凡是兩個以上的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為區域上或業務上的關係，可以設立合作社聯合社。同一個區域或同一個區域內的同一種業務的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聯合組織的系統，是由單位社聯合組織縣聯合社，由縣聯合社聯合組織省聯合社，由省聯合社組織全國聯合社。不過有的時候，為了執行業務便利關係，先由兩個以上同一種業務的單位社聯合組織區聯社，等到有了幾個同一種業務的區聯合社成立以後，就組織縣聯合社，把原有的區聯合社取消，或改為縣聯合社的辦事處。其次，還有一種特產品的聯合，就是在特產區域內，以某種特產品為聯合的基礎，組織「區際」、「縣際」或「省際」聯合社。牠不但可以不受行政區域（如區界，縣界，省界）的拘束，並且可以破除分級（如區聯

，縣聯，省聯等）的規定。自成一特產品聯合系統。

## 第六講 合作金庫

合作金庫是調劑合作事業資金的一種組織。合作社有了合作金庫，就好像水有了源，樹有了根一樹，合作事業，才有發展的希望。現在把它的組織系統，資本，代表大會和職員，以及業務等分別說明如下：

一、組織系統 合作金庫的組織系統，也是依照普通行政系統，分為縣，省，和中央三級。縣合作金庫由各該縣境內的信用合作社和各種合作社認股組織的。省合作金庫是由各縣合作金庫和以省為範圍的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的。中央合作金庫是由各省市（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和以全國為範圍的各種合作社聯合社認股組織的，牠的責任分為有限和保證兩種。社員加入或退出以及各種會議等，都準用合作社聯合社的規定辦理。

二、資本 各級合作金庫的資本，依照規定：縣合作金庫的資本最少為十萬元，省合作金庫的資本，最少為一百萬元；中央合作金庫的資本，最少為一千萬元。各級合作金庫的資本，原自上

是由各級合作金庫的構成分子認股湊成，但是以目前各地各級合作社經濟能力薄弱，自難籌足法定的資本總額。政府看到這層困難，所以在合作金庫規程上特別允許在各級合作金庫初成立的時候，合作組織所認購股金總額，不足法定資本總額時，可以由各級政府，農本局，農民銀行，地方銀行及辦理農貸各銀行和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的法團認購提倡股本來補充。等到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認股本逐漸增加，合作金庫的基礎鞏固的時候，政府，農本局和其他法團等也慢慢的把他們所認的提倡股本收回，合作金庫就完全變為合作組織「自有」「自營」「自享」的金融機構了。

三、代表大會和職員 各級合作金庫的最高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代表由各認股社員選派，選派代表的數額在金庫章程中規定，按所繳股數的多少比例分配，但在創辦時期，不論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認的股數是怎樣少，最少應該有代表一人。代表大會分常會和臨時會兩種。常會在每年十二月結帳後兩個月內由理事會召集，臨時會經主管機關或理事會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或有社員四分之一以上的請求，由理事會召集。合作金庫的經常權力機關，為理事會與監事會，各由代表大會選舉若干人組織，但理事監事中最少須各有一人為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等到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所認的股額逐漸增加時，各機關銀行及法國代表當選的理事監事就應該比例的減

少。

四、業務 合作金庫的業務是辦理存款，借款，放款，匯兌，及代理收付等。但放款業務，祇以放款給直屬社員為限。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和縣市合作金庫祇能放款給所屬的信用合作社和各種合作社聯合社，省合作金庫祇能放款給所屬的縣市合作金庫和以省為範圍的合作社聯合社，中央合作金庫祇能放款給所屬的省和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以及以全國為範圍的合作社聯合社。至於各級合作金庫信用放款，除直隸行政院之市合作金庫和縣市合作金庫可以對各該區域內的信用合作社和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辦理信用放款業務外，以對直屬的合作金庫相同級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為限。

以上所說的是合作金庫組織的大概情形。現在雖由政府農本局凌比銀行等法團來提倡籌辦，但主要的責任，還是在合作組織本身。從前各地合作組織借款，多向各種金融機關承借，手續和利息都各不相同，而且合作組織自己沒有調劑資金的權能，可是有了合作金庫就大不相同了，無論借款額，借款利率，和借款手續等等，都可以在法律的範圍內參照實際的需要，由合作金庫代表大會決定，以切合合作組織的需要。（第一編終）

## 社員須知

合作是什麼？

意義須明白，

最怕兩種人，

糊塗與惡劣。

入社做社員，

是主不是客，

凡事莫旁觀，

樁樁要負責！

慎重選職員，

有才又有德，

信任與監督，

兩者不可缺。

多存公益心，

私心應戒絕，

接物與待人，

虛偽要不得。

章程決議案，

大家須遵從，

借款來生產，

還款守信用。

有錢莫浪費，

最好存社中，

大家都這樣，

金融更流通。

社務和業務，

努力莫放鬆，

避免中間商，

收益自能豐。

盈餘辦公益，

剩下再分紅，

處處皆如此，

世界進大同。



# 第二編 組社和社務處理方法

## 第一講 怎樣組織合作社

一·認識合作 在沒有組織合作社之前，大家必須要明白「合作社是什麼？」「我們為什麼要合作？」「怎樣合作？」等等問題。簡單的說，我們爲着要減少可省的支出，增多應得的收入，把一向假手於他人的事情，拿過來自己共同經營，這是合作。又因爲這些事情，少數人固然做不成，但是多數人而沒有組織，也是照樣無濟於事，所以要組織合作社，一切事情才可以有計劃有步驟。順利前進。這樁看來，可以見到合作有利己利人的精神，而沒有做買賣賺錢的意圖。合作是大家用自己的力量，共同經營，互相幫助。希望增進應得的行爲，而不是成羣結幫，來經商營利，或藉名公益，侵害別人來圖謀分外利益的舉動。合作社辦得好，社員自然都得好處，有了意外的虧損，社員們就應出頭承當，各人負起各人應負的責任來，共同解決社內的問題。俗語說得好：「有福同享，有難同當」。這八個字，合作社的社員們，都應當澈底明瞭。切實奉行。但是要合作社辦得有成績

，沒有意外的虧損，社員們就得平時時刻留心社裏事務，各盡自己的本分，而職員們也要處處尊重公意，把社員們的福利放在心上，這樁同心協力辦下去，自然會得到好結果。合作社有了盈餘，就像各社員有了儲蓄一樣，自然應當退還給社員，這時社員們一方面成本減輕，支出的少，一方面分得盈餘，收入的多，少出多入，日子久了，手頭自然漸漸寬裕，到那時候，自己的生活，就可改善，公衆的福利，也就可以增進。

二、發起籌備 有了以上的初步認識之後，如果認為當地有合作的需要，就可以着手籌備，在籌備時期，應該辦的事情，約有下列幾點：（一）邀集發起人 就是使得同地方的人，明白合作是怎樣一回事，積極的徵求同志，聯名發起，凡是彼此認識，平時向有往來的人，只要品行端正，有正當職業，而沒有惡劣嗜好，對合作有興趣的人，都可以發起設立合作社。（二）舉行籌備會 就是贊成設立合作社的人數彀了七人以上，就可以舉行一次籌備會，商議下列各點：（甲）籌集開辦費，即依照實際需要，定出一個數目，由發起人暫時墊出，將來由股金項下歸還；（乙）擬定責任和社名；（丙）擬定業務區域和主要業務；（丁）選定社址；（戊）擬定股額和繳股方法。然後推定二人，一方面遵照合作社法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的規定，一方面依照籌備會所決定的要點，並參酌地方情形擬

草章程。如果起草人沒有起草章程的經驗，可以用本省農村合作委員會仿印的合作社章程準則做樣本。(三)籌開創立會 就是由發起人把開創立會要辦的事，一件一件的列出一張議事日程，預備到開會的時候，可以照着議事。其次，要佈置會場，通知社員，函請本縣合作指導員，參加指導等等。

三、舉行創立會 各種應辦事情籌備妥貼後，就舉行創立會，開創立會的時候，先由大家公推一位臨時主席，再由臨時主席指定一位臨時書記，和兩三位檢查選舉票的檢查員，然後，就由主席領導行禮開會，按照議事日程一項一項的進行。(一)由主席或指定發起人報告籌備經過情形。(二)由主席自己或請人將章程草案一條一條的講給社員們聽，然後逐條討論通過。(三)按名通過入社社員。(四)決定第一次繳股時期，金額，和以後分期繳股的時日。依照章程的規定，選舉理事，監事，和特種委員會的委員，選舉時，要特別慎重，不要顧全情面，隨便推出幾個人就算了事，選舉的方法，最好是用紙製成選舉票來選，如果這種方法不行，可以採用豆子的選舉法，豆子選舉法是這樣：如果章程規定要選舉理事五人監事三人，就先由社員提出候選人的姓名和人數以後，再按人數發黃豆黑豆各五顆或三顆，就由主席說出候選人的姓名，由檢票員拿一個空布袋，送到大家面前，請大家依次投票，贊成的投一顆黃豆，反對的投一顆黑豆，等到大家投完以後，把袋裏的豆子取

出來當衆點數，得到黃豆最多的五個或三個人，就當選爲理事或監事，其餘的落選。但是選舉理事或監事不能在一個時候來選的，要分開來選，比方先把理事選出以後，然後才選監事，這一點是要注意的。(六)酌量合作社的人力財力和實際需要，決定業務計劃大綱，交到理事會擬具詳細計劃。

(七)職員宣誓就職。理監事和特種委員都是合作社重要職員，爲慎重起見，在當選以後，臨時主席應請他們當衆宣誓就職，表示忠勤服務的精神，同時，並請他們各推定一人負責召開理監事會。

四、舉行理事會、監事會、和社務會：(一)理事會召集人應於開會後一二日內，召集理事會，開會之時，有全體理事過半數到場，就可以開會。第一次理事會應做的事情大致如下：(甲)互選主席經理和司庫各一人。(乙)規定會議日期，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丙)討論創立會議決案執行步驟。(丁)遵照創立會決定的業務計劃大綱，並體察經濟能力，環境需要，擬定具體業務計劃，把經營的事項和方法列入，同時，對酌業務進行狀況和社內經常的開支，擬定全年度的經費預算，一併提交下次社員大會通過。(戊)其他關於社務和業務進行的事項。(二)監事會召集人亦應召集監事會推定主席一人，開會的時候，討論應辦的事情如下：(甲)規定會議日期，每月至少開會一次。(乙)決定監查方法，如對於合作社財產業務經營狀況，理事會所辦事情和社員的行動以及一

切帳簿書表，都應當決定公平精密的監查方法，以盡職責。(丙)其他應付討論的事項。(三)社務會是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社裏遇有重大的事情，或者理事會處理財政和重要業務，感覺有智商的必要的時候，就可以召集這種聯席會議，在合作社初辦時期，還談不到這種特殊需要，但是也就因爲合作社成立伊始，理監事應當聚在一起，商量一切，對於將來社務進行，定有很大益處。這種會議，每三月至少舉行一次，在第一次開會時，應當把每次會議的時日預爲規定，以便按時召集開會。每次開會的主席，由出席理事監事互推來担任。

五、收集股金 在創立會已決定第一次應繳股款的時日，理事會要照着大會決定的日子，依照各社員所認股的多少收集第一次應繳的股金，並發給第一次繳納股金的股票。

六、呈請登記 理事會應該照着創立會和理事會等議決案，自開創立會那天起，一個月內由理事會負責，凡合作社名義填具呈請登記書，創立會決議錄，社員名冊各二份，和章程三份，送到本縣政府，索取收據，或由郵局掛號寄去，申請登記。

七、接受調查和指導 主管機關接到呈請登記書表，就派人到合作社調查和指導，合作社應該誠懇接受，如有詢問，要照實詳細答覆，並把現狀講給他聽，有疑問就請他指點，有困難同他討論

。但事先要請來人拿出證明文件（如工作證或證章），如果沒有正式文件證明他的來歷，合作社可以不理。同時，來的人員既是公家派來的，他的一切費用，都是由公家開支，不要人民供應，他需要住所和飯食的時候，合作社可以指點他，做一個嚮導，但是舟車房飯雜費，都要照價給錢，合作社不可客氣，推辭不收，反叫來人爲難。還有，來的人員，只負調查指導的責任，所有社中的款子，像社股，儲金等，沒有正式公文單據，都不可以交給他。如有不良份子藉故需索等情事，應據實報告縣政府，以便查究。


八、領取登記證 合作社經過審查合格以後，縣政府就把登記證一紙連同原送章程一份，發交合作社。這種登記證，由公家派人送達或由郵局寄遞。如由公家派人送達，合作社並不要給以費用。

## 第二講 怎樣處理社務

一、刊製圖記 合作社領到登記證之後，理事會就應當按照下表所開的圖記尺寸與式樣，自行刊刻圖記。圖記上所刻的字，是用社章中規定的合作社全名加上「圖記」二字，要刻陽文篆書體。

如果當地沒有刻字舖，可在呈請登記的時候，附上法幣四角，請求縣政府代刻，以便連同登記證同發下。（如圖記刊刻費用超過四角時，可憑發票補足）

社別	尺寸		附列	圖號
	長	寬		
合作社分社	六公分	四公分二厘	三厘	一
單位合作社	六公分四厘	四公分六厘	三厘二	二
區縣市聯合社	六公分八厘	四公分八厘	三厘四	三
省市聯合社	七公分二厘	五公分二厘	三厘六	四
全國聯合社	七公分六厘	五公分六厘	三厘八	五



一  
這圖的尺寸是很  
準的各社可以按照  
社別揀出適當的一  
種描出尺寸照着去  
刊。

二、呈報啓用圖記日期 圖記刊好以後，就可召集社務會議，議決啓用圖記日期和開始營業日



期，並將這幾種日期呈報縣政府備案。同時，將圖模，職員印鑑紙，連同業務計劃，經常費預算書一併呈送，以便縣政府隨時查考。

三、增加社員 合作社雖說有了七人，就可以設立，但這是一種最低限制。合作社是要集合大家的力量，經營一種事業，集合人數越多，力量越大，所經營的事業也越大，所以合作社設立之後，最要緊的工作，就是增加社員，只要有合乎合作社法上規定的資格，都可以入社。但是徵求的時候，先要把合作的意義，社中的章程等等詳細給他說明，由他自動入社，不可絲毫勉強。至於入社的人，一定要是能負經濟責任，能自由處置他的財產的人，一個家庭，父親當家，他入社以後，他的妻和子，就不能再加入了。

四、經營業務 合作社既已正式成立，就應當佈置合作社事務所或營業地點。在規模狹小的合作社，一切用具最好暫時向社員借用，等到合作社基礎穩固，再行慢慢購置。帳簿一項，是合作社處理業務不可少的東西，應依照所經營的業務性質，預先購置，以便把進出的款項或貨物，隨時記上。合作社自集的資金（股金）如果不敷運用，理事會應即召集臨時社員大會，共同商議，設法向外籌借，以利業務的進行。至各種合作社業務經營的方法，後面各有專編討論，這裏不必多說，但

不論合作社經營什麼業務，必須：（一）切合目前的需要，（二）有周詳的計劃，（三）有人力財力，（四）要為多數社員謀利益，（五）合於設立合作社的目的和精神，（六）接受善意的指導。千萬不要貪圖目前的小利，或好高務遠，應該腳踏實地，量力做事，才有成功的希望。

五、會議紀錄 合作社各種會議，在合作社概要中已經說過，不必再提，不過合作社每種會議，都應該有紀錄，以備查考。會議紀錄普通是由事務員或主席臨時指定一人來寫。應紀錄事項約有下列幾點：（一）會議名稱和次數，（二）開會日期時間和地點，（三）出席人和列席人姓名，（四）缺席人姓名，（五）主席和紀錄姓名，（六）報告事項，（七）討論事項，（附決議）（八）散會時間，（九）主席和紀錄分別在紀錄後簽名蓋章，至報告事項和討論事項紀錄的格式舉例如次：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開會宗旨略謂：……

乙、討論事項

（一）陳某某提議：應如何使各社員增購社股案。決議：勸導各社員自動增購。

(二) 王某某提議：此後新社員入社每人須繳入社費一元案。決議：原案保留。

(三) 劉某某提議：定明年正月十日召集社員大會案。決議：定明年正月廿日召集社員大會。」

六、訓練社員 要使合作社能健全的發展，必須使每個社員都能明白合作的意義，要達到這個目的，非加緊訓練社員不可。訓練社員的方法，不外集團訓練和個別訓練兩種。集團訓練，如開辦平民夜校，社員補習班，合作講習會或利用各種紀念日召開訓練大會，或在農閒時期，集會講演。個別訓練，是選擇社員中略受教育或頭腦清楚者加以特別訓練，再叫他們分頭如法訓練別的社員。此外如在社內張貼合作標語，合作圖畫等等，或收集合作刊物、書籍、畫報，介紹有智識的人去閱讀，再使識字的人轉向不識字的人講解，也是最好的訓練方法。總之，合作社的職員，除了自己努力求知外，還要盡量設法幫助其他的人求知識。

七、年度報告 合作社每到年度終了的時候，理事會應當在社員大會開會的七天以前，造出下面四種書表，放在社裏，以便大家查閱，並將另一份，送監事會，使得他們於審核之後，可以向社員大會提出，當眾報告，使得社員們都知道這一年中，社裏銀錢出入，以及業務進展的情形。(一) 財產目錄。托社裏公有的一切財產，像房地存款現金等等一樣樣的開列在內。(二) 資產負債表

。這是把社裏存的欠的人欠欠人的財產，分門別類列出來的一種表。(三)業務報告書。這種報告，記載一年來社裏所經營的重要業務，應當按照次序，一件一件的寫在裏邊。(四)盈餘分配案。一年中餘下的錢，打算提出多少作公積金，多少作公益金等等，理事會應當預先算出，照章程規定，列成盈餘分配案，提請社員大會公決。萬一這一年中社裏賠了錢，這張表裏，當然說不到什麼盈餘公積金等等，但是怎樣彌補損失，也應該預先決定，提請社員大會公決。這四種書表，經過社員大會承認以後，並應呈報縣政府備案。

八、變更登記 合作社完成登記之後，凡是遇到與合作社法第八條所開各款有變動的時候，就照抄社員大會決議錄連同呈請變更登記書，在二十天以內，呈報縣政府爲變更之登記，倘變更的事情，和股金，保證金額，盈餘處分，公積金，公益金有關係的時候，就應該把財產目錄，和資產負債表一同呈送。

九、解散登記 合作社因事解散時，就應該在一個月以內，填具呈請解散登記書，敘明解散原因，呈報縣政府。同時並要通知各債權人，倘在指定的期限以內（一個月以上）沒有債權人出頭反對，這解散手續，才算完結。

十、清算登記 合作社在解散的時候，就要有清算人，清算人的產生，社章如果有規定，自然可以照章辦理。如果沒有規定。可由社員大會選舉，這些辦法都不可行的時候，法院可以依據利害關係的人（包括社員和債權人）的聲請，代為選派。清算人的職務，是結束合作社現在的業務，清查合作社的財產和債務，分派剩餘的財產。然後把合作社的債權和債務，列成資產負債表和財產目錄來，債務比債權多的時候，並應當提出一種清償債務的計劃書，資產清償負債有多多的時候。也應當擬出一種財產分配案，這幾種書表做好之後，就要呈請縣政府核准，並對債務債權人依法公告，十五天以內，這些人沒有出頭反對的，清算人就照着計劃書應收的收，應付的付，一件件的清理，在這些事都辦清後，再把經過情形，編造報情書，向縣政府呈報。但是這種報告書，是要經過社員大會承認的，合作社的清算，關係社員的權利義務很大，社員應當推選忠實可靠為大家所信賴的人為清算人，同時對他應當抱定愛護和遵從的態度，為大家服務，完成清算工作。（第二編終）

## 理事須知

責

既負理事責，

一切要虛心，

對人須容氣，

千萬莫驕橫。

視社如生命，

努力好經營，

熱心來領導，

事事要開誠。

經手辦貸款，

出入兩分明，

業務辦得好，

有利亦有名。

人人幫助我。

我更幫助人，

農村復興了，

大家享太平。

## 監事須知

就了監事職，

鐵而無私情，

說話要生效，

自己先正經。

理事做的事，

是否能公平？

財產和賬目，

是否記得清。

社員借了款，

用途真不真？

這些重要事，

應當查分明。

若是有毛病，

隨時要糾正，

一心爲社好，

那怕得罪人。

# 第三編 信用合作社經營方法

## 第一講 信用合作社的組織

一、信用合作社的性質 信用合作社是人民相互間週轉金錢的一種金融團體，同時也可說是「好人」的結合。凡是在金錢方面感受融通的困苦而具有良好品行的人，就都可以共同組織信用合作社，一面用繳股、存款、儲蓄等形式吸收社員的剩餘資金，轉放給需錢很急的社員，一面樹立團體的信用，在自集資金不足週轉的時候，就可以向貸款機關轉借，達到靈活資金的目的。

二、業務區域 合作社的業務區域，普通說來，不宜定得太小，因為太小了，就難謀發展，甚至不容易維持開支。但是信用合作社的性質特別，着重人格信用，必須社員互相認識，彼此明瞭各人的品行和收支狀況，所以牠的業務區域也不要太大，以便同一社的社員可以常常見面，互相監督。那末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區域究竟應該多大呢？用什麼標準來決定呢？根據一般的經驗，在農村組織信用合作社，大都以戶數或人數做標準，在一百戶以上或四百人以上的村莊，就可獨立組織一個

信用合作社。只是貴州省的人口稀少，村莊零散，一個村莊往往還不到十戶人家，要每個村莊單獨組織一個信用合作社，自然不成功。所以在本省農村中組織信用合作社，牠的業務區域，最好以彼此關係密切交通便利的附近村莊聯合組織一個信用合作社。至城市信用合作社，普通都是以一城或一市為業務區域，但同一職業的人經常地的主管機關特許，就可以另行組織以職業為範圍的信用合作社，如木工組織木工的信用合作社，裁縫組織裁縫的信用合作社，以便同一職業的人，容易知道彼此的品行和收支的狀況，可以負起連帶的責任。

三、責任 合作社為提高對外信用，增加經濟活動起見，一定要明白確定每個社員對於合作社對外債務應負一定的責任，依照合作社法的規定，合作社的責任分為「有限責任」，「保證責任」，「無限責任」三種。信用合作社究竟應該採用那種責任呢？這要看經濟環境如何來決定牠。普通說來，農民比較現錢少，不動產（如田、地、房屋）多，借款的期限又比較長，為提高對外信用起見，農村信用合作社最好採用無限責任，其次便應採用保證責任。至城市信用合作社，因社員不動產比較少，常常遷移不定，而所需要借款的期限也比較短。所以最好採用保證責任，或是有限責任。



## 第二講 資金的來源和運用

信用合作社既是人民爲謀相互間週轉金錢的一種金融團體，那末，牠的週轉資金由那裏來的呢？普通大約有下列五種來源：

一、股金 股金是加入合作社時取得社員資格必要條件，也是社員自助和互助精神的具體表現。信用合作社每股金額，須在法定限度以內，再參照當地人民的財力來決定，不可定得太高，以免農民因負擔不起，失去加入合作社的機會。這種股金是信用合作社的基本資金，每個社員，隨時都應該依照各人的財力酌量加認股金，以充實合作社的資力。

二、存款和儲金 就是合作社所接收的整筆存款和零星的儲蓄。（存款辦法詳後面）

三、公積金 就是合作社依照法律的規定每年由盈餘中提出來的百分之二十以上的款子。

四、公益金 就是依照法律的規定，每年由盈餘中提出來的百分之十以上的款子。

五、借入款 就是在前面所說的幾種資金不夠週轉的時候合作社向貸款機關，（如合作金庫、農民銀行，農本局等）借來的款子。不過這種借入款子的利息要低，條件要寬，免得合作社受損失。

或轉使社員負擔高利。

上面說的幾種款項中，公積金一項，依照法律的規定，原應存入銀行或信用合作社，公益金一項，普通原要拿去做公益事情，但在公積金因故沒有存入銀行時，和公益金沒有動用時，合作社不妨拿來做營業資金，放給社員，以免擱置不能生息，至於借入款一項，照還款方法分，計有定期借款，和活動借款二種，照借款性質分，計有信用借款，保證借款，抵押借款三種；本會目前情形，各貸款機關對於合作社的放款，多以定期信用為多。合作社需要金錢的時候，預先召開社員大會，依照本省貸款通則的規定，借款社員的需要和信用程度，同時并顧到貸款機關的放款規則，決定借款最高數額，再由理事會填好借款申請書，把借款數目，用途，還款日期等項填明，加蓋圖記連同職員印鑑紙，一併送到貸款機關審核，經核定通知後，就填好借款借據，由理事主席偕同司庫帶到貸款機關去領款，在三天以內，就應轉借給社員。

## 第二講 存款業務（一）

存款業務，就是合作社接受社員存到社裏來的款子。信用合作社經營存款，一方面是便利人民

存儲，養成節約的美德，一方面是要集成整筆的資金以便轉放給需款的社員，若合作社只有放款，而無存款，則資金必感缺乏，一定要向外借入，結果大部分利息給與外人。假使本社能多收存款，便可以以不假借外力，而能自給自足，那末，利益就不至落到外人手裏。所以吸收存款是信用合作社最重要的業務。一般信用合作社應辦的存款，計有三種：第一是儲金；第二是活期存款；第三是定期存款，分別說明如下：

### 一、儲金

儲金，是一種零星小額的存款，是合作社資金的一種來源，也是社員受合作社利益的一大部分，所以合作社應設法多收集這種存款。但是社員多是窮人，餘錢太少，多不肯去存儲，這又有甚麼方法呢？那末就有獎勵的必要。不過儲蓄，要有儲蓄心和儲蓄力兩個條件，若只有儲蓄心，沒有儲蓄力，固然不會儲蓄，就是有儲蓄力，而沒有儲蓄心，也是不會儲蓄的，所以要獎勵社員儲蓄，要一方面設法增大社員的儲蓄力，一方面培養社員的儲蓄心。增大社員儲蓄力的方法：一方面要設法使社員改良其產業，增加生產率，一方面要使社員盡力節省糜費，減少開支。至於培養社員的儲蓄心，最好是在開會或談話時，常常宣傳儲蓄的利益，促進社員的自覺。同時並可由社員大會決定強

制備金規則，限定每社員至少每月儲金一次，每次儲金至少為若干，多少時候以後才准發還，儲金規則決定後，就要大家遵照進行。儲金的方法，最好是設置儲金箱，以便社員隨時儲蓄。儲金箱可以分為兩種：一種是專供一個社員用的，可以放在社員家中由社員把儲金直接投入，每月由合作社派人到社員家裏收集，一種是供若干社員公用的，把箱子分成若干格，每格標明社員的姓名或一種號碼，（社員的號數）放在很有信用的社員家中，以便那一個區域裏的社員，隨時把儲金投入自己的格子裏，等到一定的時期，由合作社派人把各社員的儲金收集起來，分別記入帳簿，並且還要發給每個儲金社員一個儲金摺子，好叫每人都有憑據。這種摺子，如果合作社不能特別印製的時候，可以買普通的紙摺來用，摺子外壳子上寫明「〇〇責任〇〇信用合作社儲金摺」，在內壳面上寫明「〇號社員某某收執」，摺子裏面第一頁第一行寫明開始用摺的「年月日」並加蓋合作社圖記，第二行寫明「年利〇釐」或「無息」，第三行寫明「每幾月存儲一次」，每面只寫四行。每次將收受社員的儲金或每次付還儲金的時候，就應該將日期和收款的數目記入摺中，並在收付的數目上加蓋司庫的私章，以防塗改，記好以後，就把摺子交還原儲金社員。這種儲金摺子是很重要的，社員無論繳納或支取儲金都要憑這個摺子，所以社員應該留心保管，不能遺失，萬一遺失，當時就要到合作社聲

明遺失原因，把原摺作廢，請求補發新摺，以免檢得的人向合作社冒領款子。合作社應該在每年或每半年或三個月末了把社員儲金總結一次，如果社員儲金規定有利息的，應該把利息算出，併到本金裏生息，利息應比活期存款利息高些，普通以年利四釐到一分爲度。而利息的計算。最好按整旬計算，整旬計算，就是每月從一日到十日，從十一日到二十日，從二十一日到月底，共分爲三旬，計算利息時，不夠一旬的零星日數，就不計息，例如在十五日存的款，就要到月底才能算一整旬，當中十五日到二十日的這幾天，不夠一旬，就不能計算了，可以保障合作社不至太吃虧，因爲儲金既是一種零星小額的存款，合作社收到這種存款，不一定就可以立時放出，所以負擔空息的日子很多，如果按日計息，就要增添事務不少，恐怕事實上亦不可能。

此外還有一種實物儲蓄的辦法，就是拿農產品或工藝品代替現錢儲蓄，因爲農民現錢很少，有時就拿不出現錢來儲蓄，但是農民有的是農產品或工藝品，合作社爲便利農民儲蓄起見，也可以接收交儲農產品。不過在辦理這種農產儲蓄前，也要經社員大家來決定：（一）儲蓄那幾種農產品；（二）每年每人至少儲蓄多少；（三）利息怎樣計算；（四）合作社收到農產品以後，怎樣保管和運用等等。決定的時候，應該注意下面的幾點：（一）儲蓄的農產品，第一要種類普遍，社員家家都有這種

產品儲蓄，第二要能穀久藏，不容易變壞，如稻，麥，包谷，這一類的東西，都能合乎這兩個條件。儲蓄的時間，最好在這些農產品剛收穫的時候。(二)每社員儲蓄的至少份量，應該由全體社員按照各社員種田的多少來公決，至少量以外，社員願意多儲者聽便。(三)儲蓄品的處理，收集起來的儲蓄品應該由理事會設法好好保管，遇到社員中有人要借用這種農產品時，合作社也可以借給他，(借給社員，社員仍舊可以拿糧食歸還，歸還的時期，最好在明年這種糧食收穫的時候，)除了借給社員的之外，等到市價高漲的時候，就應該出賣。(四)社員拿農產品當錢來儲蓄，應當作價，作價的標準：(甲)有按照儲蓄時的市價作價，記賬起息的。(這種方法，就等於社員把產品賣給合作社，再把賣得的錢來儲蓄一樣)，以後如果這批農產品合作社賣出去的時候，價格的漲跌，都與社員沒有關係。(乙)有按照儲蓄物售出時作價，對於社員儲蓄的農產品，當時不作定價錢，等到合作社賣出的時候，照賣價作價。(如果合作社分幾批賣出，那末也就應該分做幾批來平均計算，儲蓄的利息，也就從作價的那一天起算。)(丙)有永久不作價的，就是合作社對於社員儲蓄的農產品，不作成現金計算，就照各人儲蓄農產品的多少記賬，利息也以這種產品來付給。社員提取這筆儲蓄品的時候，付給農產品或照當時市價付給現錢都可以的，不過合作社採用這種方法，社員提取農產

品的時間，應該要有一個規定，不然，到農產品價格高漲的時候，大家都來爭着取回，到了價格跌落的時候，又都存進來，這樣，合作社就要大吃其虧了。這三種方法各有好壞，合作社可以視情形來採用。

## 第四講 存款業務（二）

### 二、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就是存款人隨時可以存入支取，不過存入的數目不像儲金那樣零星，利率比一切存款要低。這種存款，不限定是社員，非社員也可以存儲。辦理這種存款的手續，大約如下：（一）存款人要向合作社領取申請書。（二）要規定第一次存款的最低數目。（三）司庫接到存款以後，就要記賬，同時做成活期存款摺，經理事主席簽名蓋章後，就發給存款人。（四）由存款人印具印鑑紙存社備查。以後存款人就可以憑着存款摺和圖章支取或存入款項，這種存款的利息計算，是按日計算，以存款那一天起到支出的前一天為止。辦理這種存款，合作社要預備許多準備金，死存在社裏不能運用，這樣，在金融不流通的農村信用合作社，是不大適宜經營的。

## 三、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就是合作社和存款人訂立一定期限，期滿才可以支取本利的一種存款。這種存款的好處是在一定期限裏面，合作社不用擔心存款人來支取儘可安心放出去，同時存入支出的次數也不多，合作社可以省去許多手續。這種存款存入和支取的手續大致如下：（一）存款人存款的時候，應該向合作社領取定期存款申請書，照式填寫存款數目，期限，年月日，加蓋圖章，或本人簽字，連存款一併交給司庫。（二）司庫收到這種存款和申請書，就要檢查錢數和期限等，做成定期存款證書，經理事主席加蓋圖章後，交給存款人，把申請書保存。（三）期滿以後，存款人可以拿着存款證書到合作社支取現款，當時要在存款證書背面寫「本利收清」等字樣，並加蓋前次存款的時候所用的圖章或本人簽字送交司庫。（四）司庫檢查對照，如果與以前存款證書圖章一樣，就算積利息，經由理事主席核准後把款交給存款人，把證書註銷保存。這種存款的利率，要比儲金的利率高一點，而利息計算，是以存款的後一天：和支款的前一天，為付息期間，如果存款人，要在存款沒有到期以前提取存款必須商得合作社的同意，這個時候不但不能給利息，照理合作社還要徵收存款的倒息。



## 第五講 放款業務

放款業務就是將社員所繳的股金，收入的存款，和向外借入的款子轉放給需款的社員。放款業務計有三種：第一是信用放款，第二是保證放款，第三是抵押放款，分別說明如下：

一、信用放款 就是不用保證和抵押，完全是對人的信用放款，放款多少，要看社員信用的大小來決定的。這種放款，在信用合作社放款業務中為最重要的一種。如果，遇着請求放款人多而合作社資本不敷的時候，就要先儘信用高的而借款少的社員放款，如果借款超過他的信用的時候，就要提出保證人或抵押品做擔保。

二、保證放款 就是要有保證人負責擔保的放款。這也是一種信用放款，不過除了借款人本人的信用以外；再加上保證人的信用罷了。這種放款加多一層信用，自然比較穩固，但是貧苦無告，難找擔保的社員，就看他的人格信用，不必勉強要他找保證人。

三、抵押放款 就是拿動產或不動產做擔保的一種放款。這種放款雖說是對物信用，其實也是着重人的信用，絕對不能只憑抵押品來決定放款數目，抵押品不過是為預防萬一罷了。如果到期借款人不能清償的時候，合作社就可以變賣抵押品，扣還放款本息的全部。但收受和處分抵押品，應

該注意下面的三點：（一）本社股份證書不能作抵押品。（二）抵押品在抵押期內的使用權還是歸借款社員。（三）變賣抵押品所得實價，除扣還放款本息全部之外，有多的歸還借款人，不敷的還要向借款人追繳。

上面三種放款的手續，大致相同，不過抵押放款，如果抵押品是不動產，要把所有的契據，提交合作社，並且要另立抵押契約。如果是動產，像物品，棧單，有價證券（如公債票）等，為慎重起見，不妨由借款人再提出一個人以上的人保。担保品如果記名股票，（債票和棧單等），並要通知該公司或貨棧，以免日後發生糾紛。現在把各種放款一般的手續說明如下：（一）借款人向合作社借款。要把借款的數目，用途，期限，償還方法等說明。（二）理事會就詳細考查他的用途，再和信用程度對照，如果借款額很小，就可以由理事主席一人決定，數目若是很大，就要開理事會決定。（三）決定以後，一方面就由司庫把借款數目，用途，期限，償還的方法，詳細記入借款登記簿，一方面就通知借款人領款，領款的時候，由借款人在登記簿上簽字或蓋章，用作憑證。（四）一切證據帳簿要妥善保存，不能遺失。

信用合作社放款，必須想法滿足社員的要求，更要設法普及利益於要求借款的社員，所以關於

每一個社員放款的多少是合作社最要注意的一件事。照現在本省合作社貸款通則上的規定信用合作社每一社員借款最高額為一百元，不論那個社員，只要用途正當，可以在一百元限度以內向合作社借款，不過全體社員借款數目平均不能超過六十元。所謂下當用途，就是要限於生產事業，例如改良土地，購買農具，肥料，種子，牲畜，手工業上所需的原料等是。至於社員借款是否用在生產上，合作社應該切實調查。調查的方法，不外是兩種：第一是事前調查，就是在社員申請借款的時候詳細審查他的用途，認定有沒有借款的必要。第二是事後調查，就是在放款以後，調查那個社員借款用途是不是和申請借款時候所說的用途相合，如果用途不實，或者轉借給別人，應該照章責令清償，並且還要罰金，倘再違犯，就要除名，還有，放款利息的高低，照着信用合作社章程準則裏提示放款利率，至多不得超過月息一分六釐，這種是建議性質，但是也可以作一種參考。至於利息的計算，當然要從放款那一天起，到還款前一天止，若其中途還款一部份的時候，要連同應付利息，一併繳清。又放款的期限，照着本省合作社貸款通則規定，因用途而有不同，最長的可以到五年。

最後，談到放款償還的方法，又分為定期償還和活期償還兩種，定期又可以定一期或分為幾期

，這是要看放款的性質和借款人收賬的時期在放款的時候訂定的。合作社在貸款到期一月以前，就要通知借款社員準備還款，但是借款人於借款之後，在沒有到期以前，要提前還款一部或全部，合作社當然要接受，並且要發給社員還款收據，用作還款憑證。如果借款人過期不還，合作社就要給以相當處置，但是有正當理由，事先曾經向理事會聲明請求展期經過許可的，就可以免罰，並且可以酌量延長還款的日期，但至多不得過半年。

## 第六講 代理收付和兼營業務

一、代理收付。信用合作社除了存款放款兩種主要業務之外，還可以經營代理收付款項，如代人上繳納稅，代理收付債款和利息，代理匯兌，以及代收付貨款等業務。現在把代理收付款項的手續說明如下：（一）合作社代收付各種款項，由理事會分別的規定徵收手續費，或匯費，但是代理收付賦稅或很多款項的時候，可以由理事會臨時來商定。這種手續費，要在委託合作社代理收付款項的時候繳清，如果代收款項，理事會認為確實有信用，並且有保證的可以暫緩繳納。（二）委託合作社收款項的人，應該先向合作社領取代理收付款項申請書，依式填寫，加蓋印章或指模，交事務員驗收。（三）合作社接受委託代收款項以後就用書面通知繳款人，叫他把應該付的款子全數交

到合作社。(四)代收款項收到以後，就把委託的人交來的證件轉交繳款人，一面填發代收款項收據，交繳款人收執，一面把原款送給委託人，取其收據。如果代收款項不能收到的時候，就應該報告原委託人，把證件送還。(五)委託合作社代付款項的人，應該先向合作社領取代收付款項申請書，依式填寫，加蓋印章或指模，連應付的款項，一同交給事務員驗收以後，就填發收據，交繳款人收執。(六)合作社接受委託代付款項以後，就要把原款送交收款人，並取其收據，如果有證件，也要同時取回，轉交繳款人。(七)合作社經收各種款項，轉交收款人以後，都要取其收據轉交繳款人，換回本社收據，以清手續。

二、兼營業務 信用合作社因為事務簡單，可以酌量地方的需要，兼營生產，運銷，供給，消費等業務。不過兼營業務，最要注意的地方，大約有下面幾點：(一)要適合多數人的需要，才能得大家歡迎，事情才辦得好。(二)要全體社員同意，才能着手進行，將來萬一失敗大家就沒有怨言。(三)要全體社員參加，業務才能發展，並收得實效。(四)要有周密的計劃，辦起來才有成功的希望。(五)要另立規則，另立帳簿，分別記帳，不能和信用合作社的帳混在一起以免發生流弊。

至於生產、運銷、供給、消費等業務經營方法，另有專冊來討論，這裏只說明兼營業務的大意罷了。（第三編終）

## 信用合作社

有了信用合作社，好像農民小銀行，大家有錢可儲蓄，就是借款也便當。

「戰時糧食供給之是否充足，爲敵我勝敗之所繫，合作倉庫在戰時應將合作社所生產之糧食存儲起來，其散存在民間者，亦應發行倉庫證券，予以收買，倉庫證券執有者得向合作金庫請求兌現，合作金庫亦得向其他金融機關請求貼現。我們在每一鄉鎮設立一小規模之簡易合作社農倉，全國各地糧食之調節，自可管理裕，如這移民食兵食就毫無恐慌，長期韌性的鬭爭就可保證得到光榮的勝利。」

# 第四編 運銷合作社經營方法

## 第一講 運銷合作社的認識

現在我們合作社的社員，都應該知道近幾年來政府指定農業貸款機關（如中國農民銀行和各地合作金庫等）辦理農業上各種低利貸款，指派農業專家改進農業技術，其目的在使一般農家，免受高利貸的剝削，以減輕生產成本，並增加農作物的產量。

農民們生產成本既減低，生產量既增加，大家的的生活，就應該一天比一天好，農村就應該可以復興了？

但是還不彀，農民們要想翻身，求得好日子過，非更進一步來發展運銷合作業務不可！必須把運銷合作與農村信用放款，農業技術改良配合起來：農民的生活問題，才能得到適當的解決。

因爲自給自足的農業經濟，已成過去，現在每一個農民，必須將他的一部份農產品，提供到市場，賣出現錢，再以此之購買他生活上或生產上所必需的東西回來，才能覓滿足一家的生存。

你的生產成本如何減低，生產量如何增加，若在收割以後，農產品在市場上，賣不出好價錢，

一切還是白忙！所以農民們終年辛苦，省吃儉用，仍舊是入不敷出，總是跳不出債窩！

農產運銷合作社的提倡，就是解決「有東西賣不出好價錢」的問題。因為一般農民，大都育下列的缺點：

- 一、不明瞭商情，對於農產價格，常處於不利的地位。
- 二、農民散漫成性，大都各別交易，致農產售價無適宜的標準。
- 三、不能把他的產品，直接售於消費社，受商人從中剝削操縱的損失。
- 四、農民都無貯藏的設備，一經收穫，急求出售，以盈羶爛，或因債務逼迫，不得不賤價出售。

所以商人更利用以上所列各種弱點，便乘機壟斷商情，操縱市價，農民只好任其宰割了。我們為解除這些痛苦起見，所以應當有一致的認識，僅有了低利的貸款和技術的改進，仍不足以改善農民的生活，必定再進一步組織運銷合作社，發展運銷業務，掃除商人從中居奇的弊害，收回農產品應該得的售價。大眾的收入增加了，自可改善自己，幫助國家。

所謂農產運銷合作，即集合多數的農民，組織運銷合作社，採用集合販賣，以代替農民個別販



賣，以收集中大量農產運銷的好處，並且用直接銷售的方法，以代替間接銷售，免除中間商人的操縱和剝削。採用預支代價方法，可使農產在銷售季節方面，將不急於出售，可以待價而沽，免受行商抑價收買的操縱了。

## 第二講 運銷合作社的收集業務

經營運銷合作社的業務，大概分爲兩種：一、爲收集產品業務，二、爲售銷產品業務，現在先說明收集業務。

運銷合作社的目的，是集合多數農產品，共同運銷，使生產者與消費者發生直接交易，但牠所運銷的產品，應只以社員的爲限，非社員的產品，是絕對不能收的。

(一) 收集的方法和手續 合作社收集社員的生產品，先由理事會或事務員，在夏秋兩季，定期分別詳細調查，或由社員於相當時期以內，自動將產品的名稱、種類、品質、數量、一一的載明，預定期限及估價表，報告理事會審核，合作社便可以依期向社員收集其產品，或令社員自行運送。運銷合作社，爲防止社員私售起見，大都在章程上定明社員產品須全部交於合作社銷售，或規

定社員最低限度的供給數量，餘額得由社員自由支配。

至於收集時的付價辦法，凡採用收買制的合作社，在收集社員產品時，普通依照市價或批發價收買，也有扣存社員貨價的一部，等到該項物品脫售以後，再來補還的。凡採用委託制的合作社，在收集社員農產時，普通先付貨價百分之六十或七十，但社員對於先付的貨價，須負相當利息，其利息的高低，看合作社向外所借的利率高低而定，待貨物賣出後，再來清算貨價。

(二) 檢查產品 這也是運銷合作社的重要業務，合作社收集產品時，即須實行品等檢查，其檢查標準，是依照產品的種類而不同，大概分上中下三等，其品等相同的混合運銷，按其等級，定其價目，凡是列入高級的產品，其價格就高，列入低級的其價格就低。

(三) 加工精製 此項工作分手工業與機器兩種，規模小的運銷社，加工設備簡單，大都採用手工，規模較大的合作社，就用機器將農產品加工精製，加工方法，是看產品性質而不同，大致不加分洗滌，去皮，打碎，（包括磨碎，壓榨及條打等），加熱，發酵，調理，保藏及防霉等工作，使粗陋的農產品，變成精緻的物品。

(四) 貯藏庫 有的運銷社，設備貯藏庫，將收集社員的產品，分別証明社員的姓名，物品

，數量、等級，分別保藏，待價而沽。

## 第二講 運銷合作社的銷售業務

一、包裝 運銷產品的時候，最重要的便是包裝，若產品包裝不適宜，不但運輸呆笨，並且使購貨者見而生厭，頗能影響銷路，故對於包裝方法，應該加以特別注意！例如桐油包裝，我國向用油篋，樣子既不好看，而且容易破漏，無論在運輸上及銷路上，均有損失，若改用鉄筒包裝，樣子既好看，搬運又方便，並且也沒有破漏的危險。但物品包裝妥當之後，須貼用商標或牌號，使顧客們易於認識。

二、運輸 在運輸產品的時候，須注意運費低廉的運送方法及途徑的安全，所以對於運輸工具（如輪船火車帆船等）的選擇以及運件的重量面積和件數等的決定，都要合乎運費低廉的標準，並須注意手續簡便，且無危險。如路程遙遠，更須辦理運輸保險，以謀安全，在貨物運輸之前，須詳細檢查貨品的包裝是否妥當，貨印及號碼有無遺漏，至於運送手續，須與運輸業者，交待清楚，如貨物由火車或輪船裝運，並須取得各該業點貨員的收據，並在收據上記明貨物的種類、數量、

運費，待貨物運到時，照類點收，付給運費，以清手續，倘途中貨物有損失的時候，應向該運輸業者，要求賠償。

三、顧客的選擇 經營運銷合作的目的，在謀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發生直接交易關係，別除中間商人的剝削，因此便要選擇較為可靠和消費量最多的對象了，選擇這種顧客，當以消費合作社、公司、軍隊、學校、工廠、和其他政府機關等為宜。

四、販賣 販賣的方法有四種：（一）普通販賣 與普通商店的零售或批發的性質相同。（二）特例販賣 如與學校公司軍隊等訂立契約每日或每季交貨若干，取回規定的貨價。（三）聯合販賣 將各運銷社聯合起來，組織聯合機關，共同販賣，可以減省若干項費用。（四）聯絡販賣 即直接與消費者的組織發生交易關係。（第四編終）

## 運銷合作社

生產物品要運銷， 奸商狡滑計策刁， 優良產品廉價賣， 生產之人好心焦。  
生產之人莫心焦， 我們合作辦運銷， 合作運銷價錢好， 生產品質自提高。

# 第五編 消費及供給合作社經營方法

## 第一講 消費合作社的認識

農民的日用品，都是靠商人來供給，使得商人有從中取利的機會。要知道商人所得的利益，就是農民的損失；農民每年担负這種損失，已是非常的嚴重的問題，何況商人多利用農民愚昧，地方偏僻，經濟落後，又想出種種不正當方法來剝削農民呢？

各地農村中的商人，大都是高利貸者；他們在經營商業的時候，附帶着高利貸的作用。例如農村中的商舖，利用農民金融的枯竭及其季節性，常給農民除帳，而在除帳中，即加上了苛刻的重利。

但是除賣不過是商人剝削農民的許多方法中之一，此外，商人又可利用價格的季節變動，度量衡的複雜等等作弊的方法，來剝削農民，農民所受到商人的剝削極大，要是把大家所受的損失統計起來，這是多麼嚇人的數字呢？

農民們要想避免商人的這種剝削，祇有不與商人往來。不與商人往來的辦法，第一是各種日用

品均能自給自足，不倚賴別人，但是在以前地方經濟時代，還有相當的可能，而在分工制度日繁，地方經濟早已破壞的今日，要想單獨製造各種日用品，來自給自用，那是等於幻想，只有採取第二種辦法，就是大家聯合起來，組織消費合作社，才能排除商人的剝削。

在從前，合作運動的始祖歐文曾經說過：「你們應當自己做自己的商人，自己做自己的製造者，方能供給你們自己以品質最優良，價格最低廉的物品」。以中國今日的情形而論，農村消費合作社不僅是供給農民以品質最優良，價格最低廉，而且還是農民從商業高利貸資本家鐵蹄下超拔出來的自救之道。

除了日用品之外，中國農民感到困難的是農具種子及肥料的購買，關於農具購買的困難可分兩方面，第一，是有幾種價格較高的農具，特別是各種農業機器，各個農民根本上無力購買；第二，有許多比較輕便而價較廉的農具，農民雖能購買，也不能不受商人的剝削，種子肥料的購買也是一樣。欲解決這個困難問題，最好是組織供給合作社，供給農民的種子肥料農具等，澈底的從商人的手中解放出來。

## 第二講

### 消費合作社的經營

一、消費合作社的原則：有以下幾條原則是消費合作社經營上應該遵守的。

(一)貨物出入，一律以現金為原則。

(二)售貨種類，限於社員必需品或次要品，凡奢侈品及嗜好品，以不備辦為是。

(三)貨物必須經過檢驗，品質須高，分量須足。

(四)貨物售價，以與市價一律為原則。

(五)社中盈餘，按照社員交易額分配，多買者多分。

## 二、進貨問題：

(一)種類數量的決定 決定物品的種類，數量，最好是印製社員需要調查表，調查社員需要物品的名稱，商標等級，種類數量等，然後根據此種需要斟酌進貨，這樣不致有貨物呆滯，或進貨過多的弊害了。

(二)進貨來源 進貨的來源，要看什麼地方的貨物比較便宜，大凡貨物出產或製造的地方，價格一定便宜，但是，加上勞力運費，是否合算，也應該留心，生產合作社或運銷合作社的出品，價格一定比較便宜，品質也一定比較可靠，可以認為是一個最好的進貨來源

，在沒有這兩種來源的地方，那只有向價格比較便宜的大批發商店去採購。

(三) 採購方法 在未採購物品之先，應先向信用機關，詢問可靠的出貨地點，開明價格品質，然後購買，凡物品購買越多，價格越廉，這是一定的道理，因此如與鄰近的消費合作社聯合起來採購，最為合算，其次即要擇時採購，凡貨物當出產時或需要較少時，價格一定比較便宜，進貨當然有利。總之購買的方法，要依着環境情形，隨時應付才好。

(四) 貨物的檢查和保護 商人為追求利潤關係，假冒偽充，欺騙顧客，已成慣技，如食鹽混以泥沙，白糖和以麵粉或澱水，以假亂真，或真中摻假，這種事情很多，所以購買物品，必須檢查。務求品質優良，分量十足。至於檢查方法，大概可分為三種：(甲) 肉眼檢查，即以眼睛觀察物品檢查的真假，(乙) 感覺檢查，即以手或鼻舌，辨別貨物的真假，(丙) 器械檢查，購置檢查器具，專以檢查貨物的真假，貨物經過檢查購買以後，又要加以保護，不要使品質變壞，或分量消耗，應當隨時當心潮濕乾燥，和鼠害虫蝕等患。

### 三、售貨問題：



(一) 貨物售出方法 合作社進貨，是根據社員的需要，售貨的對象，當然也是社員，因此品質須真，分量須足，絕對不可哄騙虛偽，華麗裝璜，所以引誘購買的手段，完全用不着。爲使社員明瞭售賣的貨物起見，包裝紙盒上，把合作社的優點說明，使大家知道合作社的好處，這是售貨時，應該注意的。

(二) 價格問題 有人說合作社的售價，應該低廉，以符合作的本旨，這話表面上看，是很有理由，但是在事實上，却有幾種困難：(甲)售價低廉，容易引起商人的競爭，而加以戰競；(乙)合作社不能獲得盈餘，缺少抵抗市場變動的能力；(丙)不誠實的社員，代親友購買或從事販賣。低價出售，因有以上三個弊端，所以都主張照市價出售，這種售價，以表面論之，似與社員無益，但到結算時，仍按社員購買量，分配盈餘，在無形中，社員得到儲蓄的好處，並可增加合作社的資金，使社務發達。

(三) 現金制度 出售貨物，一律現金，不用除欠，這就是現金制度。因爲採用除欠，在合作社與社員兩方面都有不利，就合作社說：信用交易，必須準備多量資本，如資本不敷週轉，除欠過多，一定會倒閉的，就社員說：買貨不要現錢，容易養成浪費的習慣，無形

之中，增加支出，使社員墜入貧困中，這也是一定的道理。但是社員當青黃不接或收穫物尚未賣出的時候，經濟上往往發生困難，合作社為互助的組織，自應變通辦理，臨時通融亦無不可，不過也應有個限制，通常以所繳的股金總數為度，把股金變成除欠的担保金。

(四) 非社員交易問題 消費合作社為着引起非社員的興趣，吸收新社員起見，也有主張和非社員交易的。但是非社員要具有下列條件之一：(甲) 社員的關係人（如社員親屬朋友等）。(乙) 準備入社的人。至於非社員同合作社交易，在分紅上要 and 社員稍有差別。例如社員可以享受全部盈餘的分配權，在非社員就只能享受一部份，而這一部份的盈餘，還是要存在社裏，作為將來入社的股金，如果非社員常能同社交易，他所應得的盈餘，積存到相當的時期，滲滿一股股額時，合作社就可以通知他入社，非社員就能擊在不知不覺的當中不費一文入社，在合作社也可以因之發達。這樣；消費合作社為着發展業務，他的交易對象，可以不必限定是社員，予非社員以興趣和接觸的機會，藉此可以擴大合作範圍完成合作使命，這也是經營業務時應當注意的一點。

## 第三講 供給合作社的經營

供給合作社所供給的物品，都是屬於社員生產方面用的東西，牠的目的是在協助社員增加生產，減低成本，並且解除商人的剝削，現在把牠經營的原則和方式，分別寫在下面：

### 一、供給合作社的原則：

(一) 應採購最優良的品種原料供給社員，以提高社員生產的質與量。

(二) 應採購最適宜工業原料作物種子，或農具牲畜，供給社員以改良過去不適宜於環境的低能工作。

(三) 應供給適合需要的肥料，培植作物種苗。

(四) 介紹科學的方法，採購改良種子肥料機器，以發展社員的生產。

### 二、經營方式：

(一) 個別利用 卽由合作社統計社員所需要的各種農具肥料種子以及其他工業機器原料等，大量的向製造者或大批發商那裏整批購買而來，陳列於社中，轉售給社員，其經營方法和第二講所講的消費合作社的經營方法一尋，不必重述。

(二)共同利用 卽由合作社把農具或其他機器購來，安置於社中，並不轉售給社員，在社員需用時，可以出相當的代價(利用費)，向合作社輪流租用，這種農具機器大半以價格較高，設備較難，爲社員單獨所不能購置的，而爲社員生產所必需又能經常需用的，如抽水機，碾米機，軋花機，烘繭機，紡機(七七棉紡機之類)造紙機等是。(第五編終)

## 消費及供給合作社

有了消費合作社， 日常用品全齊備， 貨真價實不相欺， 盈餘多買多分配。  
還有供給合作社， 種子肥料與機器， 共同利用個別用， 種起莊稼多便利。

# 第六編 生產合作社經營方法

## 第一講 生產合作社的認識

我國產業不發達，生產落後，國民經濟破產，人民生活苦痛，這是什麼緣故呢？有錢有勢的人剝削榨取，固然是一个大原因，但是生產技術的不長進，實在是最大的原因哪。外國人用機器生產，科學管理，一個人的工作，當得我們幾十個人幾百個人的效力，怎樣改良品種，怎樣加工製造，都比我們強到十倍百倍，我們到現在還是用幾千年傳下來的舊方法來生產，反而一年不如一年，這又不是生產技術不長進嗎？在這種情形之下，生產那得不一天天的減少落後呢？人民生活，又怎能不叫他一天天的窮困無依呢？現在我們爲着救己救人救國家，只有起來振興產業，改良生產方法，發展生產。要達到這種目的，最好是由我們從事生產的人們組織起生產合作社來，置辦生產設備，共同生產，以求提高工作效率，減少生產費用增加生產數量，並且共同運銷，避免一切的榨取和剝削，以改善自身的生活。

這樣看來，從事生產專業的人，的確有組織生產合作社的必要。至於組織的一切過程和手續，

是和其他合作社相同。但是還有幾種限制和注意點，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一、社員資格的限制 因為生產合作社是同職業的聯合，所以每一合作社的社員，對於該合作社或供給原料，或是供給技術，或是供給勞力，在同一社內各社員的貢獻，大抵相同。所以生產合作社的社員，除須具備一般資格之外，并須從事於同一生產事業的人。就是說：凡是參加生產合作社的人，必須是從事於該種生產者。例如：蠶植生產合作社的社員，一定是從事於農業的人，棉花生產合作社的社員，一定是種棉花的人，蠶絲生產合作社的社員，一定是養蠶的人，織布生產合作社的社員，一定是織布的人。

二、職員能力的限制 生產合作社的經營，除需要幹練負責而又信仰合作的職員之外，還要一種技術人材，以為生產上的指導。例如：棉花生產合作社關於優良種子的選擇，土壤氣候的宜否，如何劃分育種區域培育種子，育種發育的狀況如何，收穫以後，種子有無變化，凡是這些事情，都需要精幹的職員和技術人員負責督察和指導的責任。所以生產合作社的每一個職員能力，對於全營經營，影響很大，而一般生產勞力份子，多半缺少智識和技術，所以職員的選擇，很受限制。

三、地域的限制 生產合作社社員的聯絡，業務的集中，都受地理環境的限制，合作社社員應

該有親切的聯絡，深刻的了解，如果地域狹小，交通便利，使社員接觸的機會多，自然是很好的，不過，區域太小，經營業務不容易發展，同時成本費用，人力利用和原料產品的轉運，往往常受天然環境和交通設備的限制。

從上面所說的各種限制，當組織生產合作社的時候，對這種種限制的解決，是不能不作充分的注意，至於應該注意的各點如下：

一，社員的選擇 社員要以能直接參加生產工作的為合格，同時要吸收有很好的技術的社員，足數担任職員來支持社務和業務的進行，合作社成立後，要對社員加意訓練，以補救其智識，技能和修養的不足。

二，業務區域的劃定 生產合作社的業務區域，應根據地方環境和社員需要來劃定，區域的大小，也應以業務種類和範圍的大小為依據，在人力利用和原料產品轉運不受很大的限制，以及成本费用不提高範圍以內，不妨儘量的擴大。

至於生產合作社所可經營的事業，範圍很廣，所以生產合作社的種類，也就很多，牠的經營方法，依牠的種類不同而有所差別。現在就農業生產合作社和工業生產合作社兩種來說明。關於農業

生產合作社經營方法，特舉出墾植合作社和合作農場兩個例子。工業生產合作社經營方法，特提出打繩合作社和合作工廠兩個例子，以作參考。

## 第二講 墾植合作社的經營

我們貴州的荒地，約佔全省可耕地面積五分之一。有這樣廣大的荒地，我們農民的生活還是窮困，這真是抱着銀碗討飯吃。現在要使農民生活安定，國家財源充足，非把這些荒地開墾為熟地不可。這種工作，只有把一般農民集合起來，組織合作社，來開墾荒地，種植作物或果木。現在把牠的經營方法說一說：

一、找荒地 合作社要經營墾植，自然要先找適當的荒地，荒地的來源，不外下面幾種：（一）集合社員的荒地，（二）向地政主管機關領取官荒，（三）由合作社收買或租佃，（四）由業主捐贈。

至於荒地的畝數、地點、購買或租佃價格，農作物等，都要由理事會提請大會公決。

二、籌集資金 合作社的資金籌集方法，約有下列幾點：（一）社有股本的撥付，（二）社員或非社員的儲金和臨時捐款，（三）向外借款，（四）社中未分配的盈餘。（或因數目太少，不



便分配，或經過社員大會議決不分，此種盈餘，可以提作營業資金。

三、耕作 可以分爲以下幾點來說：（一）勞力 分爲人力和牲畜力，由理事會先計算，從開墾種植到收割時所需的人工和牲畜力，每個社員大約要做多少人工，要供給多少牲畜力，再把所需的人力和牲畜力以及其他的物品，作成計劃，召集社員大會報告，派定每個社員工作日數和供給牲畜力日數，屆時如果社員有事不能工作，必須找人代替或租借別人的牲畜代替，萬一社員找不到替工或是借不到牲畜，可由理事會代爲僱工或租用牲畜，但社員要負擔其工資或租錢。社員爲合作社工作，都是義務，沒有工資，等到合作社有盈餘的時候，再按供給勞力的多少（工作日數和供給牲畜力的多少）來分配盈餘。還有一種勞力供給方法，就是由理事會按社員人數的多少，分爲若干組，每組指定熱心合作的社員爲組長，負召集督率的責任，每組擔任一季或一次勞作所需的勞力，就是自開墾，耕種，以至於收穫期間的一次或一季應需的勞力，均歸一組擔任，以專責成，各組輪流工作，依各組工作成績而定獎懲的標準。至於耕作所需的牲畜力，也都歸各負責組設法供給。這種方法，也值得參考的。（二）農具 如犁，耙，鋤，水車，和一切耕作上必需的用具，都由社員或負責組設法供給使用。（三）種子肥料 由合作社購買或由農業改進所索取良種。（四）飲食 最

好由合作社代備伙食，共同食用，如荒地地點離各社員住宅很近，各人回家吃飯也可以的。

四、管理的方法 分爲下列幾點說明：（一）分配工作 即按社員工作能力，分配他適當的工作，或輪流工作，並且在每一段工作之中，由每組組長，或由理事會臨時指定一人爲組長，負督促工作和保管公用農具的責任。（二）規定工作和休息時間 上工下工和休息的時間，都要有一定，上工和下工的時候，都要由組長點名，如果有缺工或早退，須一一記下，報告理事會。（三）考核勤惰 這由理事主席監督組長來執行，完工以後，應一一檢查各個社員工作的情形。（在作工前使各人做成記號，以便比較考查）（四）隨時督促 理監事等要時常考查工作情形，點驗各組長所交的工程並加以指導，同時各組組長對於荒地種植的作物，除隨時防止他竊害和牲畜的踐踏之外，並應於每三日或五日會同檢查作物的生長情形一次，以便施行作物的培養工作。

五、盈餘的處理方法 合作社所得的盈餘，處理的方法，除了依照社章所規定的分配之外，還要提出若干成作爲購置荒地的預備金。

## 第三講 合作農場的經營

農業生產合作社，可以經營合作農場，這種合作農場，就是農民共同耕種田地的組織，牠把土地原有的田隴鏟除，再用有系統有組織的劃分，可以適於大規模機器的耕種。這種辦法，一般人多以為不適用於我國。其實這也並不是難事。例如：某合作農場社員共有五百畝田，都連在一起，自然可以把田畝的界限劃去，如果這臨近的田畝不屬社員所有，也可以拿別處的田畝和這塊田畝互相交換，這樣，不但這方面得到整個的土地，同時那方面也不感覺有土地分散的困難了。因為土地已成為整塊的緣故，不但工作和時間得着迅速和減少，同時，生產的「量」與「質」也跟着增加和精良起來，並且能利用各種新式的機器來從事農事和水利。那末，在生產上自然可以增加，農民生活自然也可以改善。現在把合作農場經營的方法說明如下：

一、土地的來源 合作農場土地的來源，約有下列幾種：（一）業務區域內公有的荒地經呈准取得所有權或使用權者，（二）國有地或公共所有的土地（如祠堂廟產學田等）經領用或租用者，（三）無主的土地經呈准利用或代管者，（四）社員所有土地集中合作農場經營者，（五）業主捐贈的土地或交合作農場管理者，（六）由合作農場購買或租佃的土地。

合作農場的土地面積，總以比較的大能集中經營利用機器者為主。土地取得之後，應召集社員

大會決定設法整理或合併成爲一大片整齊耕地，以便耕作。但土地合併，確有種種困難；第一，我國土地零碎，常有一個人的土地，散佈村的四週或他村，如果要把他的土地合併爲一個農場集中經營，實在是困難。第二，合作農場爲保全土地面積的完整，凡是社員的土地，必定要合併耕種，而農民有私心很重，多不贊成。第三，合作農場爲使土地改變形態，成爲一大農場，必須剷除舊有界線，填塞溝渠，常有砍伐樹木，拆毀房屋等情形發生，農民愛惜自己產業，多不肯犧牲。第四，土地面積有大小，土質有肥瘠，共同經營的所得，怎樣分配，也成問題，農民總有自己的土地比別土地好的偏見，要想一旦化除成見，也不是一件容易事。要想解決這種困難，合作農場第一步除本身所有或租佃的土地，採取集中管理和共同經營之外，凡是社員私有土地，可以集中管理，而容許各別經營，不違反我國舊有習慣，避免激起農民的反感。第二步等知農民都能感覺共同經營方法確有利益，發生信仰，自然就可以達到集中管理，和共同經營了。

二、資金的來源 合作農場資金的來源如下：（一）社員的股款，（二）社員和非社員的儲金，存款和捐款，（三）向外借入款。合作農場在初步經營的時候，因爲資金不充足，只要把社員的錢，農具，耕畜，和勞力等集合，再爲補充一些（如肥料種子等）就可以經營。並不必完全由農場

來置備，所需的資金也很有限。

三、置辦設備 合作農場規模既大，就必須有種種新的設備，要置辦新的設備，必須要從實際上估量自己的力量（人力財力），謹慎下手。現在把他最主要而可行的幾種設備說一說：（一）秧田 是為齊一種子的設備，可擇合作農場中比較肥沃的田若干（按所需秧苗計算），由農場選擇播種，義務供給社員。（二）耕畜 是農場最切要的設備，但要注意的，就是要調查社員原有耕畜的數目之後，除了社員自有之外，再斟酌實際需要，按照全部耕地來計算，統籌設備。同時，對於社員原有的耕畜，由農場租借或收買，所有的租金或買價，作為各該社員存款，不必發給現金。至於農場設備的耕畜，在沒有設備牧場的時候，可以仍交由社員管理飼養。（三）農具 我國舊有的農具，效用很低，但因土質和地形關係，新式農具在沒有試用成功之前，不能隨便置辦。現在的合作農場，對於農具設備，要就原來的形式採急切需要而有共同置辦必要的，設備若干，以備使用。如開墾大批荒地，試用鋼犁（每具十五六元），三齒中耕器（每具十五六元），或圓盤耙也可以。總之，農具雖是生產上重要工具，但在合作農場初辦的時候，設備總以按照實際情形和經濟能力為標準。（四）灌溉排水用具 合作農場在初辦的時候，還是以用舊時水車為宜。如果設備新灌溉排水

用具，於使用時，必須注意以下的幾點。例如：排水用的抽水機：第一要有堅固的堤岸。第二要有排水量的正確估計。灌溉用的抽水機：第一要旱時水源須有相當的蓄水量。第二要測量天旱時水位的高低。第三要測量水源和灌溉地距離的遠近，以及地勢的高低。第四要確定土地灌溉面積和需要水量等。同時，這種灌溉排水用具在農村中，使用和修理都非常困難，且價值又貴，合作農場在人力財力不充足的時候，是不能任意設備的。

四、勞力供給使用和計算 合作農場勞力的供給使用和計算，分別說明如下：（一）勞力的供給 農場所需的勞力，應由社員供給，供給的標準，由理事會規定，但社員因不能勞作，可以請人代工，或報告農場作缺工的登記。合作農場為防止勞力中輟，以致影響經營起見，可以共同規定一種契約，以資共守。（二）勞力的使用 可依各個人的專長，使他分任各種工作，如分為作物，畜牧，園藝等部，由社員分別担任工作或管理，生長季節，固然是以耕種為主，秋收閒暇，亦宜按其能力和性情的所近，使他分擔農產加工或製造，或經營其他副業，把社員全部勞力都用用在生產上。（三）勞力的計算 計算方法，採用計時法，以一日為單位，並按勞作的成績分為若干等級，每一勞作日，以工作八小時為原則，超過三小時，就加半日計算，每人每日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

時。同時，農場要按勞作等級和勞作日數，定爲勞作份，由理事會規定，提經社員大會通過（如甲等工以十個勞作日爲一勞作份，乙等工以十五日爲一勞作份，丙等工以二十日爲一勞作份）。至於社員在一年內供給的勞力，不穀一勞作份的，由農場主任提交理事會議處。

五、管理 要想事業成功必須要有合理的管理。管理方面，分爲管理人才和管理制度：（一）管理人才 合作農場是農民「自有」「自營」「自享」的組織，所有管理人員，如主任，管理員等，都要由社員中間選擇，但社員全是農民，不容易找到適當管理的人才，因爲管理人員除了社員一般應有的良好品格之外，更要有作事和經營業務的能力，以及領導社員的魄力。這些要求，不是普通農民可以勝任的。所以合作農場在發起組織的時候，就要注意吸收這些人才，以後並應在社員中選拔相當人員施以訓練，如果訓練來不及，可以接受指導機關技術人才的指導，甚至可以雇用非社員。（二）管理制度 農場管理，分爲農工管理，農事經營管理，和會計管理等。第一，農工管理，對於工作的分配，必須妥善，在工作時候，也要監督，隨時測驗和考查工作效能與勤惰，同時，賞罰要證明，責任要分清。第二，農事經營管理，如作物經營，要順土宜種收及時，注意調理幼苗，保護花期。其次如牲畜經營，養料要豐富，廐舍保護，不可忽略。又如農具管理，臨時要注

意洗刷加油，並須能自理。此外如肥料種子，也要選擇優良和適宜的，並須注意收藏和適當的施用。第三，會計管理，應注重於生產費用的計算，其他如職工報告和登記產品報告，銷售登記進貨報告，生產設備器具物件和現金貨款的收付等，都要有系統和詳細的記載，而每日有人審核，可以免除營私舞弊。

六、盈餘分配 合作農場在每年度終了結算有盈餘的時候，除彌補損失之外，就要提公積金，公益金，酬勞金，和股息，都要依照章程上所規定的來分配。如果遇到利益多的年度，無妨多提公積金，作為購買土地之用。至於社員對於盈餘的分配，要按照勞作份比例分配。

## 第四講 打繩合作社的經營

這種合作社在河北定縣小五女村曾經組織過，牠的目的是：一為集合社員的資金信用和勞力從事工藝品的製造，一為合作購買原料和推銷產品，以收大規模經營的利益。牠的社員，名額沒有一定的限制，凡具有合作社法規定的資格並有打繩技能的人，都可加入，牠的組織名義上雖是以人為單位，而實質上就是以家為單位，每人代表一家，社員的家屬也可以在社中工作和社員享同等分配



的權利，而牠的內部組織是和其他合作社大致相同。現在把牠的資金的來源，業務經營，工資計算，和盈餘分配等摘要的來說一說，以作參考：

一、資金的來源 資金來源，分爲社股，借款，和預定貸款三種：（一）社股 每股金額定爲國幣四元，得分期交付，並可由其工資和分配金中逐漸扣除。（二）借款 小部分的借款是向金庫信用借貸，而大部分是抵押借款。（三）預定貸款 如有大批購買蘆繩的，就要先繳若干定費。

二、業務經營 經營方式，分集中和分散兩種，製繩原料分白蘆和綠蘆兩種，白蘆粗織，價錢又巧，用以製捆藥包捆棉包用的繩子，完全採集中經營，因爲白蘆製造要在潮濕地方，由合作社設備地窖，在地窖中製造，且製繩要加水，社員取回家中紡織，中間發生作弊事情，也不容易查出。又以白蘆製造多是用力粗工，女子不能勝任，所以採用集中經營。線蘆性質柔軟，宜製農家所用的拉車繩子等，多採用分散經營，因爲製線蘆爲較巧較慢的工作，女子紡經比較合宜，製造時雖是也要加水，紡經紡劈能力，但需把蘆劈開曬乾之後，再製蘆繩，所以可以分散經營。把蘆葦好分給各個社員，回家製造，製好再交還社中。所製的繩子形式上長短粗細種類很多，但原則上以盡量製造比較粗長者爲佳，費工省錢的頂細繩子，宜於私人製造，合作社多不經營，以免和本地的非社員競

爭。至於產品的銷售，有由合作自購原料製造後脫賣的，有由顧客先付貨款來社訂貨的，有由顧客購妥原料委託社中代製而抽手續費的。三種方法以前二種爲多，依第一種方法的製品多交供給合作社聯合社代爲發給各村社售賣。

三、工資計算 社員和他的家屬工資計算，也分爲兩種，果中經營的白麻繩，是按斤和按條計算。（按紡經每人每日可紡七十斤，打繩二個成人一個兒童可打捆棉包繩一百五十條）。分散經營的線麻繩，因製繩種類很多，不容易按斤按條計算，就按製繩售價三成計算工資。（按線繩連紡帶打每人每日平均製繩不過十斤）

四、盈餘分配 合作社每年營業所得，除以前項方法除去工資，其餘再依次彌補損失和付股金利息租金之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五爲公積金，百分之十爲公益金，百分之十爲理事和職員酬勞金，百分之二十五爲下年度擴充業務活動資金，百分之三十爲社員工料分配金。

## 第五講 合作工廠的經營

工業生產合作社的業務範圍很廣，例如：產麥桿的農民可以組設草帽，蓆子，草鞋生產合作社

，植林的農民可以組設木炭或木板生產合作社，生產棉花的農民可以組設紡織生產合作社，養蠶的農民可以組設繅絲生產合作社，養乳牛的農民可以組設乳酪生產合作社，製鑽工人可以組設製鑽生產合作社，煉鐵工人可以組設煉鐵生產合作社等是。這些生產合作社，為便利生產起見，都必須有他們的生產場所。這種生產場所，普通叫做合作工廠。現在把這種合作工廠的經營方法，分別說明如下：

一、原料的採辦 原料佔成本的大部份，在合作工廠中，是非常重要的，稍不注意，就有失敗的危險。農產品加工製造的生產合作社的合作工廠，對於原料的採辦要注意下列各點：（一）社員必須自產原料，並且必須負儘量供給的責任。（二）社員自產原料的數量，應和設備相稱。例如：榨油或製糖合作工廠，一切設備的機器和僱用的人工，其利息和工資，靠機器不停的轉移，產品不停的製出，才能償付，如果桐子或甘蔗等原料不敷應用時，那末，工廠勢必停頓，結果必致虧損失敗。（三）社員產品有供給合作工廠的義務，工廠有隨時向各社員徵集產品的權利。至於徵集方法，第一是照市價收買，由合作工廠負責製造推銷，其盈餘虧損亦由工廠直接負擔。第二是由社員委託合作工廠製造，製品仍歸各該社員，工廠只取相當的製造費用。（四）採辦原料的人，必須忠實，

熟練，精細，要任用得人。(五)要注意採辦的數量，不能太多，以致擱住成本，不可太少，以致來源不濟，工作停頓。(六)要注意採辦的季節，辦非其時，成本價昂貴，或出品遲延，難於銷脫。(七)原料的價值，交貨時期，和品質數量的檢查，都要加以考究。(八)進貨和出品的售價，要比照計算。(九)原料應用的效力，要統計並要比較。至於工人們所組設的工業生產合作社的合作工廠中所需要的原料，多半是向一般市場上採辦，對於前面所說的各點，尤須特別注意。

二、資金的來源 合作工廠所需的資金，除社員所認的社股之外，還有下列的來源：(一)允許消費合作社為社員，或與消費合作社密切聯絡，吸收其定貨的貸款。(二)可以把合作工廠的機器房屋原料和出品，向金融機關抵押借款，以資周轉。(三)其他團體機關或政府的補助。

三、設備事項 合作工廠最重要的，除原料資金之外，就是設備，對於生產效率很有關係，如果佈置不當，設備不良，工作效率，必受影響，設備應注意的事項，最少有下列幾點：(一)設備要求新式，以節省勞力，而減輕成本。(二)工廠的光線，工廠的安全，分部的標準，都應該設計週密。(三)工作器具的位置，要便於傳遞，易於檢查。

四、管理方法 合作工廠，在管理方面，要妥訂方法。管理上應注意的事項如下：(一)作息

時間的規定，必須一律。(二)食宿會容的地點佈置，都要整齊。(三)吸食煙酒等項，必須嚴加限制，以妨有害公衆衛生和共同秩序。(四)原料貨物的保管交點，必有一定處所和手續，不可雜亂無章。(五)工作的支配，要審查工務的輕重和工人的技能知識，必使事得其人，各展所長。(六)工作器具的保管，要周到妥當，並嚴防無謂的損壞。

五、儲藏方法 原料和出品的儲藏，最關重要。儲藏上應注意的事項如下：(一)必先定標準，分門別類，成有系統有條理的組織，以免紊亂。(二)儲藏方法定妥之後，非有確實改善的新法，不可隨便變更。(三)儲藏的標準，必須取攜便利，務使初來的人，容易明瞭系統。(四)防竊盜損壞，宜就物品的性質，妥爲佈置。

六、工人工資 合作工廠的工人，不能等到產品售卸，才分利益，在製造時期，必須付給工資，而工資多少，也是和普通工廠所付的一樣，付的方法，最普遍的約有兩種：(一)計時制度，就是以勞作時間的長短，來做計算工資的標準，這種制度，有好有壞，在好的方面，第一，計算簡單而且工資確定；第二，勞動者既可預算收入，工廠也可預算開支；第三，工人因爲工資確定，做事可以安心，出品必定精細。在壞的方面：第一，容易犯怠惰的毛病；第二，監督困難，出品量容易

降低。(二)計件制度，就是按出品的多少，來做計算工資的標準，這種制度，有三種好處：第一，工人各自勤奮；第二，監督容易；第三，趕貨容易。但是也有三種壞處：第一，對於協力勞動上，不容易支配；第二，因為過於勤奮，不合工作上的衛生；第三，各圖趕貨，製品有時粗劣。上述「一」「二」兩種方法，各有好壞，而且是相反的，所以擇用一種，或分別併用，要看製品性質而定。

七、出品的銷售 合作工廠經營上最終的業務，就是銷售，銷售的要點如下：(一)銷售的地點，能附設於廠中，可以節省開支。(二)應與消費合作社或其他的消費者，直接交易，並可採顧客分紅制。(三)售貨如時時以顧客便利為前提，銷場必日有進步。(四)出品必顧全信用。(五)可以舉行價值和品質的測驗，就能知優劣貴賤，以圖改進。

八、利益的計算和分配 合作工廠的利益計算和分配，應注意的事項如下：(一)利益計算，必須注意設備的折舊和存貨的估價。(二)提公積金，公益金，酬勞金，股息，都要依照法令所定，如遇利益多的年度，無妨多提一些公積金。(三)利益分配，要按照產品多少的比例，同時，對於股本，僱工，學徒，顧客參加分配，都要有相當的限制。(第六編終)

# 第七編 簡易農倉經營方法

## 第一講 籌備和登記

一、籌備 合作社看到當地有那幾種主要農產品的產量有相當豐富，除了農家自用之外，每年有一部份東西多下來的，那就可以邀集社員開會來商量一下，經過大家同意之後，作一個辦理簡易農倉的決議，就着手籌備，所要籌備的是：

(一)、調查產品 把幾種主要農產品估量一下：第一，調查社員某種產品栽種的面積；第二，平常年份每畝可以收得多少；第三，除了自用之外，有多少剩餘；第四，根據他的栽種面積和每畝產量，就可以估計存倉的數量，大概有多少。根據估計存倉量，就可以曉得應該要預備多大的倉庫。

(二)、尋覓倉址 倉庫地點和存倉量知道了，就要開始租借舊倉，或是修理祠堂，廟宇，公私房屋，改做農倉，或是從新建築一座合理的新式倉庫。但設置倉庫地址，是要找一塊交通比較

方便的地方，社員的產品進出能較便利，同時，這個地方要接近社員居住的中心點，以便就近看守保護。

(三)、資金的籌集 合作社經營簡易農倉需要的資金，大約分爲兩種：一種叫做固定資金，就是修建農設備或修理用的資金。一種叫做流通資金，就是農倉經營的資金。這兩種資金，如果不敷，或是無法籌集的時候，可以向貸款機關申請借款，借款的期限，是照着用途而決定的，例如：作爲建築倉屋用的，借款期限要長，要三年到五年分期還清，修理倉屋用的借款，期限也要一年到三年分期還清，辦理儲押的借款，要在儲押產品新收穫季節之前還清，辦理加工或運銷的借款，也要在加工或運銷的產品新收穫季節之前還清。至於借款的利息，要以月息計算，最高不能超過月息九釐，自貸款機關付款那一天起息，合作社還款那一天止息。

二、登記 合作社經營簡易農倉，要向所在地縣政府請求登記，轉呈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備案。請求登記的時候，要把業務規則和其他應用的章程書表，向所在地縣政府填具申請書，開明下列的各項，呈請登記：(一)經營簡易農倉業務者的資格。(二)簡易農倉所在地和業務區域。(三)簡易農倉負責人的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和住址。(四)受寄物的種類和數量。(五)倉



農間數容量構造公產或私產租借情形。(六)資金來源。(七)其他有關的事項。

簡易農倉經過所在地縣政府核准登記以後，就開始經營。

## 第二講 保管業務

簡易農倉的業務，照着新訂合作社兼營簡易農倉業務規則的規定：是以專營農產品的儲押貸款爲主，必要的時候，可以受儲押人的委託，辦理儲押品加工或運銷，並且可以受農倉的委託，代買農產品，但農倉業務經營的對象，以本社社員爲主，如果呈請主管機關的准許，合作社業務區域以內自產品儲押的農民，也可以參加。至於農倉所收受的農產品，是以社員或農民自己所生產或向佃戶收取直接送倉存儲的爲限，每人儲押的數量，不能超過全部營業額百分之二十。

一、保管 社員有多餘的農產品，爲了解除保管上的困難，可以委託農倉代爲保管。

(一)、送存程序 社員要想委託農倉保管農產品，須先向農倉申請，經過允許之後，就把產品送交農倉，農倉收受農產品的時候，應該要檢查牠的品質，色澤，容量，秤量等等，經過檢查之後，認爲合格，就要發給倉單用作憑證。至於發給倉單，每一個單位一張，如果是谷，麥，豆，麻

等類，要以石為單位。這種倉單是代表一定數量的東西的價值，倉單在那個手裏，記在倉單上的東西，就是屬於那一個，是非常的重要，萬不可以隨便的遺失。如果倉單失了，就等於失去了產品一磅，就是准許掛失，也費麻煩，所以拿倉單的人，要切實注意。

(二)、保管的方法 因為合作社要想把農倉辦好，對於儲押品要特別愛惜，在保管上隨時防止牠遭受到不好的影響，例如：產品乾燥程度不穀，或者倉內濕氣太重發生霉爛和虫害，都可以影響產品的，應該極力注意。如果谷物需要搬出去攤曬的時候，可以通知儲押人來做工，但是不要損害產品。至於保管產品的方法，大約分為兩種：第一種是叫混合保管，就是集合同一種的種類同一種的品質的產品，不分彼此，混合放在一個倉裏，等到贖回的時候，贖回的產品，不限於原來存進去的東西，只要照倉單上的數量，除去規定的折耗（每石一升至五升）出倉，這是很公平又合理的辦法，在倉庫方面，可以節省倉尾的地位，集中保管上的注意力，在儲押人方面，可以減少保管費和節省包裝費用，利益是很大的。不過大家要注意的，就是要好好辦檢驗工作。若是產品種類複雜，只要擇牠的類別大致相同的單位重量合格，分成幾個等級，把牠混合，這就是獎勵生產者走上改良品種統一品種提高價錢的一種方法，第二種是叫個別保管，這就是在產品分等級不能十分做到精密

時候，或是當地有幾種特別品質的物品，不能做混合保管，就只能做個別保管，個別保管產品，儲押人要自備很堅固的包裝用具，免得在保管期內發生破漏。農倉對於個別保管的產品，要留給他一個專有的地位，在他的產品上掛上標幟，出倉的時候原物歸還，因為個別保管的倉庫地位佔得多。保管手續上也煩一點，所以個別保管費要比混合保管費高一點。無論混合或個別保管，在產品進倉的時候，先要在倉單上註明，免得錯誤。

(三)、保管期間 照「業務規則」規定是六個月，必要的時候，可以延長期間，但最長不能再過六個月，這就是說簡易農倉儲押產品期間，頂長不得超過一年，也就是本年的谷子，不能存到明年新谷子進倉期間，假設新谷收穫是在陽曆七月，那末，存倉的谷子，只能存到第二年六月底為止，免得妨礙新谷子的儲存。

(四)、保管費 保管費的收取，是越低越好，收取的方法也有兩種：第一種是按照保管品的數量的多少做標準而計算應該收費多少，這叫做從量征收，從量收費，在表面上看起來有一點不公平，就是不好的產品和好的產品，所負的保管費用相等，賣高價錢的得到便益，賣低價錢的人吃了虧，其實倒不能算是不公平，這就是獎勵農產品品質的提高。第二種是按照保管品的價值的高低而

計算應該收費多少，這叫做從價征收，從價收費，因為農產品價格時常有變動，是很不方便的。這種保管費征收的標準，可以看當地的情形來規定。但保管費是要在生產品出倉的時候結算。

(五)、保管責任 合作社對社員儲押品的保管，收取保管費用，這是合作社辦農倉所享受的權利，享受了權利，就要盡義務，合作社農倉對於自己應負的責任，不得不弄清楚，這種責任，就是在業務規則裏所規定的：「產品在存倉期間，應盡力保護其安全，但遇人力不能抵抗之事變，概不負責。」幾句話。其實這幾句話，是對於特別厲害無法抗拒的事情說的，但是人力能防止的一切偷竊，虫害，火災等等，還是要負責任的，因為現在是簡易農倉，倉庫規模設備等都不完善，不留點地步免得農倉保管人担子太重，不敢辦理，但是農倉保管人還是要負相當責任的。

(六)、提取程序 凡是農倉保管的農產品，在沒有到期以前，寄托人可以隨時拿着倉單，向農倉請求提回，但是要繳納保管期間之內應繳的各費，才可以取出。至於到了期要全部取出的時候，要由司庫和經理或是主管員把出倉的日期，分別記載在倉單上，并簽名蓋章，送交理事會註銷。同時，產品出倉，須經農倉收清一切應繳的費用和墊款之後，才可以交付。如果存倉產品一部份出，應當照着出倉比例率，繳納各項費用。

## 第三講 儲押、加工和運銷業務

一、儲押 寄託人需要押款的時候，應當拿着倉單向合作社申請，經過核准之後，由合作社把倉單收存，并填發儲押證，交給押款人收執，押款人收到押款的時候，就填寫借款收據送合作社備查。

(一) 押款 押款標準，不能超過存倉產品時價百分之七十。如果產品時價過分低落的時候，應當參酌當地情形，把押款標準，提高一點。至於押款利息，以月息一分二釐為宜，而押款期間，可以由合作社斟酌實際情形決定，但是要在同類產品新收穫之前還款。

(二) 贖出 農倉儲押產品贖出的方法，有些因為農產品受着季節性的限制，常規定各種產品贖出時間，例如蠶豆，麥，清明為度，黃豆，米，豆餅，小暑為度，稻，棉花，處暑為度，但是照着新訂合作社兼營簡易農倉業務規則，並沒有這種詳細規定，只規定產品儲押期間是六個月，必要的時候，也可以延長六個月，這就是說，凡是向農倉儲押的產品，期間至長都不能超過十二個月，在這種期間之內，儲押人可以隨時取贖，至於取贖的時候，非清還押款的本息全部和繳清一切應繳

的費用以後，產品不能出倉，如果押款本息和應繳的費用，都繳還清楚，就可以贖回產品，產品出倉的時候，由司庫經理或主管員要把牠的等級，數量，贖出日期，記入儲押證和倉單上，送交理事會註銷。萬一儲押人對於儲押產品到期不贖，除了已經核准展期的之外，農倉可以變賣儲押品（要在十五天以前通知儲押人）抵償保管費、押款本息和一切費用，有多的退還，不贖的追繳。

二、加工 簡易農倉，除了保管農產品、供給押款，使社員對於自出產品，賣得高價之外，還要經營加工製造，來增加生產品的價值，和齊一生產品的品質。

(一) 檢驗 產品在加工製造之前，應該經過標準的檢驗，和正確的分級，再施行精良的調製工作，希望出品純良，來取得顧客的信仰和價格的增高，至於檢驗的標準，是看產品的種類，而各有不同，大概都不外乎看牠的品質，重量，色澤，種類來分。這種檢驗工作，是要請專門技術或有經驗的人來擔任的。

(二) 加工 加工精製，必須設備很好的器具或機械，同時，要請專門技術或有經驗的人來指導才可以，至於加工精製的物品，是要收加工的費用，這種加工費用收取的多少，就要看加工的程度，和品種數量而定，或者是照賣價的貴賤作收取的比例。這點要看實際情形來決定。

### 三、運銷

農倉向社員零星收集產品，採取大批運銷方式，比較農民個別零星出售，當然更有利益，一方面正當商人也向農倉直接買貨，免得零星收集的麻煩，而減少舟車僱工的開支，並且可以不受數量多少的限制，和季節性的拘束。這樣，可以使得生產的區域和推銷區域相聯繫。同時，農倉運銷產品，要看各地需要的程度，和糧價的高低，以平均出售和共同運輸販賣為原則，這不但有利於農民的收益，並且可以平衡國內的糧食價格，而調整各地糧食的供需。

(一) 承運 農倉受儲押人或寄託人的委託，辦理產品運銷，應當特別注意的有一件事情，要在產品進倉的時候，和儲押人或寄託人「約定產品的最低的售價」，這是為共同運銷而定的良好辦法。農倉原來想為儲押人或寄託人在農產品中多沾到點利益，運銷就是實現這個辦法的最好的手段。農產品的市場是變化無定，市價漲落，很難測定，各人對於自己產品的售價所抱的希望又各個不同，農倉在事先約定產品最低的售價，還有一個技術問題，就是定得太高，沒有辦法去賣，定得太低，自己吃虧，總要以當地同時期歷年產品的平均售價為準，如果再精細一點，把生產那種產品的成本費用計算，加上生產者想得到的利益，來決定價格，但要注意一點，就是市場上的價格，決不是勉強可以爭得到的。約定最低售價之後，就照這標準隨時可以代賣他的產品，不必再向儲押人

徵求同意。

(二)發價 農倉把產品運銷完了，就要清算代價，以支付各委託人的貨款，清算的標準，以產品的種類，品質，數量而分別清算，清算的時候，要把保管費，手續費，包裝費，運送費，和其他的費用，由代價中扣除，如果已經押了款子，也應該扣滯押款的本息，其餘的就交給委託人。至於運銷產品所得的盈利，要照賣出的數量的多少來平均攤還。(第七編終)

## 農 倉

收來糧食要貯藏，免得谷賤把農傷，而今有個新方法，大家合作辦農倉，  
保管穩當無風險，既能押款又備荒，加工精製候高價，直接運銷避奸商。

## 生 產 合 作 社

貴州土地荒廢多，沒錢墾種奈何？有了生產合作社，趕快加入莫錯過，  
肥料種子得改良，生產技術求精當。棉花桐子遍處有，五谷雜糧收滿倉。



# 第八編 信用合作社簿記講義

## 第一講 記帳的常識

本省對於合作社所用簿記，原係把舊式帳簿加以改良，分欄記載。這種辦法，本來既經濟，又清楚，實在是很合合作社的需要。但是農村中不但向來沒有用過這種簿記，就連舊式帳簿的記載方法，也多弄不清楚，在這種情形之下，所以最初一步，不得不另想一個比較簡單而有效的辦法。

現在各處所成立的合作社，大多數是信用合作社，又因成立不久的原故，業務都很簡單，馬上要將所有的記帳智識，全盤交給農民，不但在目前的事實上不甚需要，就是農民學習起來，也要令他感到麻煩討厭，所以在合作社幼稚的時候，我們主張仍然採用舊式帳簿，不過記法稍加改良罷了，並且祇限於信用合作社最合用的幾種，其餘別種合作社的帳簿和前面所說的分欄記載的帳簿，均留待將來再去訓練罷。

普通記帳的常識，約有下列幾點：

貴州省合作講習會講義

信用合作社簿記

一、無論什麼收款付款，先要記入流水帳，然後再過入總帳以及有關的明細帳。

二、記帳要注意精確準確。

三、記帳要將該款的重要事項，摘要記入，務須簡單明白。

四、寫錯的字只能在左角上打一小圈或一小點，然後在錯字的右邊另寫，隨即蓋上記帳人的名章。

五、記載數目的字，要用大寫「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免得別人塗改。

六、記載數目的時候，應該在末尾寫一個「整」字，或「正」字，免得別人加寫尾數。例如一百元，應寫為壹百元整。

七、帳簿的頁數，應該逐頁編列並將頁數註明在帳簿的皮面上，如遇破爛不能寫用的頁子，應在上面寫明「不用」或「作廢」的字樣，千萬不可撕去。

八、各種帳簿，都要將經營人的職名，姓名，列成一表，載在封面的裏面。

九、各種分戶記載的帳——總帳及各種明細帳——都要將內容的各戶名稱及所在頁數，列成目錄，填在帳簿的首頁。

## 第一講 科目

帳戶又叫做「科目」。可分為五大類，凡是本社放出，存出，一切人欠的款，屬於本社的債權，都叫做「資產」，凡是本社借入，存入，一切欠人的款，屬於本社的債務，都叫做「負債」，凡是本社收入的股金，公積金，都是本社的「資本」。凡是本社收入的利潤，屬於「利益」，付出去的一切費用，就屬於「損失」。茲再將這五類裏包括的科目，列在下面：一、資產類的科目：1 聯社股本 2 金庫股本 3 存出款 4 信用放款 5 備押放款 6 暫付款項 7 營業器具 8 應收未收利息，二、負債類的科目：1 公益金 2 未付股息 3 職員酬勞金 4 社員分配金 5 暫收款項 6 借入款 7 儲金 8 應付未付利息 9 器具折舊準備，三、資本類的科目：1 社股 2 公積金，四、利益類的科目：1 收入利息 2 雜項進益，五、損失類的科目：1 付出利息 2 雜項損失 3 總務費用 4 營業器具折舊 5 呆帳

### 第三講 五種要緊賬簿的名稱和記法

最要緊的帳簿，有下列五種：一、流水帳，二、總帳，三、社股明細帳，四、諸金明細帳，五、放款明細帳，茲再將這五種帳的記法，列在後面：

一，怎樣去記流水帳。流水帳又叫做日記帳，這種舊式賬的格式，大半分爲上下兩欄，上欄是記收入的，下欄是記付出的，只要有交易發生，就先將當天的日期，寫在前面一行的正中，次將昨日庫存的數目，寫作本日的第一筆收入，以後凡什麼收款或付款，都要逐筆在流水帳上登記，並且要將這筆款應該用的科目同着其他重要事項，在數目的上面寫明。流水帳的結算，至少要每月一次，如遇每天收付很多的時候，當天也要結算一次，牠的結算方法，就是將當天收入與付出的數目，各加一個總數寫在後面，再將收付兩總數相減，求出本日庫存數，寫在後一行，就完結了。流水帳記完後，應當逐筆過入總帳及有關明細帳，過了之後，並將這筆帳在總帳及明細帳的頁數，記在這筆帳的頂上或腳下來，——收項的記在頂上，付項的記在腳下，——以免忘記，茲將流水帳的記法，舉例如下：

某月某日	
收昨日庫存	法幣貳拾肆元正
收借入款（合作金庫借入期 限一年月利八厘）	法幣伍百元正
付信用放款（社員某甲借期限一 年月利一分二厘）	法幣伍拾元正
付信用放款（社員某乙借期限一 年月利一分二厘）	法幣柒拾元正

收備 金（社員某甲存無息）	法幣伍角正	付 信用放款（社員某丙借期限一年月利一分二釐）	法幣陸拾元正
本日共收法幣伍百貳拾肆元伍角正		本日共付法幣壹百捌拾元正	
	本日庫存法幣叁百肆拾肆元伍角正		

二、怎樣去記總帳 總帳又叫做賸清帳，這種帳是按賸流水帳內所用的科目，各立一戶，然後根據流水帳分門別類的轉記到這本帳裏面來，教着的人可以明白各種科目內從頭至尾的情形，所以總帳的內容是分成許多科目的，每個科目各獨佔一頁或幾頁，不能一定，應該隨着收付的多少來斟酌，收付多的就多佔幾頁，收付少的就少佔幾頁。總帳的記法，就是將流水帳內上欄的收項，過到牠同一科目的上欄收項來，流水帳的下欄付項，就過到牠的同一科目的下欄付項來，每次過入的時候，日期就寫在那一行的上面，結帳每月一次，如途中途收付停止，或一年中收付情形極少的時候，也可以隨時結算。茲以儲金科目為例，舉其記載法如下：

貴州省合作講習會講義

信用合作社簿記

備 金	
一 五 日	收 某甲某乙等四人 法幣貳元正
二 五 日	收 某甲某乙等四人 法幣貳元正
三 五 日	收 某甲某乙等四人 法幣貳元正
共收法幣陸元正	

總帳的結算法，僅有收數者，即如右列式樣，若係僅有付數者，則僅寫「共付若干」即可，若係收付均有者，則在收項寫「共收若干」，在付項寫「共付若干」，次一行寫明結收或結付若干即得。

三，怎樣去記社股明細帳 社股明細帳是專門記載各個社員每次所繳的股金用的，可以拿上面說的那種總帳來用，只在皮面寫明「社股明細帳」的名稱罷了，內容的記載法，也很簡便，不過是每一個社員立帳一戶，每戶的首行就寫社員的名字，名字下面記他所認的股數同着金額，再根據流水

帳把收款的月日數目過到清帳的上欄收項來，若有退股的事，就照樣過在下欄付項，又這帳各戶收項的數目相加起來，再減去已退股款，應該與總帳上社股科目的結收數相合。舉例如下：

某 甲		共認貳股合洋肆元正
五一月	收 第一次繳	法幣貳元正
五二月	收 第二次繳	法幣壹元正
五三月	收 第三次繳	法幣壹元正
		共收法幣肆元正

四、怎樣去記儲金明細帳 儲金明細帳是專門記載各個社員的儲金用的，也可用上面說的總帳，在封面上寫明「儲金明細帳」就得了，這本帳也是照儲金的人名各立一戶，在每戶的篇首寫人名，人名下面註明儲金摺號數、利率，每若干日存一次等字樣，存入時根據流水帳寫在上欄，支出時

現在下欄，每次存入支出的日期，定要記載清楚，以後方好查算利息，結算方法，與總帳簿。舉例如下：

		某		甲	
		儲摺第一號，年利六釐，每月初存一次，			
一月	五日	收存入	法幣伍角正		
二月	五日	收存入	法幣伍角正		
三月	五日	收存入	法幣伍角正		
		共收法幣		壹元伍角正	

五，怎樣去記放款明細帳 放款明細帳是專門記載放與各個社員的款項用的，他的格式，也可用上面說的那種總帳，只在封面上寫明「放款明細帳」的名稱就得了，內容記載法，也是和流水賬過入，每一個借款人各立一戶，篇首就寫借款人的姓名，姓名下面註明放款契約的號數。同清期限，利率，担保人的姓名，至放款的日期數目，就寫在下欄付項，收回時就寫在上欄收項，其結算



方法，也與總帳相同，這帳各戶收付相抵的結付數相加，應與總帳上放款科目的結付數相合，茲舉例如下：

某		乙	
放款契約第〇號，期限一年，月利一分二釐，		担保人某丙，某丁，	
八	月	收	提前歸還
三十一	日	六個月利息	元已收
		法幣叁拾元正	一三
		共收法幣叁拾元正	日
			月
			付
			信放
			法幣柒拾元正
		共付法幣柒拾元正	
結付法幣肆拾元正			

## 第四講 試算表

一，試算表的功用 一切交易，從流水帳過入總帳的時候，極易發生錯誤，有時漏一個收項，或是漏一個付項，有時收付項過顛倒了，有時重記一個收項或付項，有時收項或付項的數目，過賬時寫大了十倍百倍或小了十倍或百倍，有時將數目寫錯了，和流水帳上記載不合，諸如此類的錯誤，往往是有的，試算表的功用，就是在於能觀察過帳究竟有無錯誤，按照普通習慣，每月月底，

記帳員要編製試算表一次，過帳如有錯誤，就可隨時發覺，隨時更正。

一、試算表的格式

責任		〇〇縣〇〇區〇〇村信用合作社試算表		年	月份
科	目	收		科	目
		元	項		

三、編製試算表的手續有下列三項，(一)將總帳上各戶的結收或結付數目算出，(二)將負債類資本類及利益類各科目的名稱和結收數，記在表的上部，將資產類及損失類各科目的名稱和結付數，記在表的下部。(三)將上下兩部所列各數各自相加，分別記在末行合計欄內，兩數必定相

等，這總帳就不錯了，若是發現了錯誤，就得要仔細將錯處查對出來，加以改正。

## 第五講 決算期應辦的手續

合作社的業務年度，遵照前實業部的規定，是從每年國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以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叫決算期。決算的意思，就是要把一年來的帳目，統統盤查清楚，才知道是賺錢是折本，這個決算的手續，可分做三步，第一步先清查本年內未了的事項，要逐筆算出來轉帳，第二步把各種帳簿記齊之後，逐戶逐戶的都要結總，第三步就是製各種決算表，茲將這三步手續，詳說如下：一，決算期先將各戶存款，放款，儲蓄，等明細帳，凡未了結的，都要把他從起息日到決算日的應收未收與應付未付的利息，計算明白，再把應該折齊的營業器具，照章攤提出來，逐項在流水帳上轉帳，照樣過入總帳的相當帳戶。二，各帳記齊之後，應該一戶一戶的結總，求出他的結收或結付的數目來。三，各種帳結了之後，應當先製一份試算表，考查有無錯帳，若是不錯，再製決算各表，茲將決算各表，詳述於後。

結帳以後，還要加製決算書表，用來報告理事會，監事會，社員大會，及監督機關，決算書表有下列五種：

一、損益表的功用及編製法 損益表的功用，是要將利益各項和損失各項完全列入表內，表示一個年度的成績，如果利益比損失多，本社就賺了錢，就是營業成績好，如果損失比利益多，本社賠了本，就是營業成績不好。從損益表的方法，可分三步：（1）根據總帳或試算表，將利益各項列入表的上部，將損失各項列入表的下部。（2）求出純利益記入下部，或是求出純損失，記入上部。（3）將上下兩部各自加一個總數，這兩個數一定相等，各自記入該部的最後一行合計欄，茲將這表的式樣，附列於後：

損 益 表			自 民 國	
起 月 年			年	
至 日			年	
日 止			年	
			總	利
			益	收
			元	項
			總	利
			損	失
			元	付
			元	項

二、資產負債表的功用及編製法 這個表的功用。是要將資產各項和資本負債各項。完全列入表內，表示期末的財政狀況，如果資產比資本負債多，就是財政狀況有進步，如果資本負債比資產多，就是財政狀況有退步，如果相差太多。就有倒閉的危險：編製資產負債表的方法，可分三步。（1）根據總帳或試算表。將資本負債各項列在表的上部，將資產各項列入下部。（2）根據損益表或總帳的損益各戶，若是純利益，列入本表上部，若是純損失，列入本表下部。（3）將收付兩方各加一個總數，各自記入該部的最末一行合計欄，這兩方總數一定相等，就知道不錯了。茲將本表的式樣，附列於後。

資 產 負 債 表

日		月		年		國 民	
						總 頁	
						負 債 類	
							收 項
					元		
						總 頁	
						資 產 類	
							付 項
					元		

三、財產目錄的功用及編製法 財產目錄。是用來補助資產負債表所不及的，因為資產負債表，只有各科目的一個結餘數，不能考查各科目的內容詳情，所以必須加製財產目錄，才容易看清期末的人欠欠人，對內對外等詳細的財政狀況。財產目錄的編製法，同資產負債表一樣，所不同的地方。就是要根據各種明細帳，將每科目內各戶的詳情細數分別在摘要金額兩欄內填寫，合計欄為每一科目的合計數，應以資產負債表所列該科目的數目相同，至於將純益或純損的數目列入以及結總等手續，都與資產負債表相同的。茲將本表式樣列後。

財產目錄		民國		年		月		日	
負	債	類							
資	產	類							







(四) 提出百分之十爲公益金計法幣

元 角

(五) 提出百分之六十爲社員分配金計法幣

理事主席 元 角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如果虧損的時候呢？當然免造這盈餘分配案，除應當以公積金社股抵補外，各社員還應負分配清償的責任。

## 第六講 次年開業的記帳手續

資產資本負債三類的科目，都有人欠，欠人，還未了結的關係，到次期開業日，應當照着各戶餘額的收付轉記到次年新帳的原帳戶來，至於損益類的各科目，是前期裏經營的成績，已無人欠，欠人的關係，所以不再轉入次期新帳，只在新帳上立一個「前期損益」的戶頭，將前期的純益或純損數記入就是了。前項手續辦完之後，並須將決算日所轉的應收未收，應付未付，等利息。在流水

帳上，反其收付，逐筆轉回。若前期有純益，還得要按照社章分配「股息」「公積金」「公益金」「職員酬勞金」「社員分配金」等，在流水帳上用「前期損益」科目與各該科目轉帳，若是純損，也要照章以「公積金」「社股」抵補，在流水帳上轉帳，照轉的過入總帳及有關的明細帳，記帳的手續，才算完備了。

(完)

### 習 題

- 一、元月一日社員張天四等十人各認股金一股共收入二十元
- 二、元月十日向合作金庫借入法幣三百元月利八釐期限十一個月
- 三、元月十日社員張天四、王地八，李元生三人各借去法幣四十元月利一分二釐期限十一個月
- 四、元月十日買筆二枝去價二角，買墨一錠去價一角五分。
- 五、元月十日社員陳黃九，陳洪生，張雲七，李財寶，李希賢，朱月山，杜學文等七人各借法幣二十元，月利一分二釐期限十一個月
- 六、二月一日社員張天四，王地八各交來儲金五角，無息。

七、同日社員陳黃九借去二十元，月利一分二釐，期限三個月。

八、三月五日社員李希賢存入十二元，活期，月利六釐。

九、五月一日社員李希賢取存款四元

十、五月一日社員陳黃九還來借款二十元，又利息七角二分。

十一、十一月九日社員張天四。王地八，李元生，各還借款四十元，又各還利息五元二角八分。

十二、十一月十日社員陳黃九等七人各還借款二十元，又各還利息二元六角四分。

十三、同日還合作金庫三百元，又十一個月利息二十六元四角。

右列各題，即為一個年度之帳，可照此實習，逐筆記入各種帳簿之後，再製試算表，證明帳未記錯，然後再製各種決算表。（第八編終）

「以全力發展農村經濟，獎勵合作，調節糧食，并開墾荒地，疏通水利。」

——抗戰建國綱領——

「合作運動不侵犯他人，不誣諸劫奪，不騷擾社會，不爲難當局，不流爲祕密之組吐，不憑藉暴力，推翻秩序，不嫉忌尊嚴，不希求俸餉，不對懶散作偏袒，不予動奮以沮抑。」

——霍利約克——

「在民智較低的國家，合作活動的範圍，不當限於經濟一方面，同時道德，教育，社會之各方面，都當注意」。

——司屈克蘭——

# 附錄

## 一、合作社法

民國廿三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廿四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合作社，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而其社員人數及資本額均可變動之團體。

第二條 合作社為法人。

第三條 合作社之業務，得為左列各款之一種或數種。

一、為謀農業之發展，置辦社員生產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生產品之聯合推銷。

二、為謀工業之發展，置辦社員製造上公共或各個之需要設備，或社員製造品之聯合推銷。

三、爲謀社員消費之便利，置辦生產品與製造品，以供給社員之需要。

四、爲謀金融之流通，以低利貸放生產上或製造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並以較高利息收受社員之存款與儲金。

五、爲謀相互之扶助，對於社員之災患、疾病、養生、送死及其所經營事業之災害，辦理保險。

六、其他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

#### 第四條 合作社之責任。分左列三種。

一、有限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爲限負其責任。

二、保證責任。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及保證金爲限負其責任。

三、無限責任。謂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由社員連帶負其責任。

#### 第五條 合作社之業務及責任，應於名稱上表名之。

非經營本法第三條所規定之業務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者，不得用合作社名稱。

#### 第六條 合作社得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 第二章 設立

第七條 合作社非有七人以上，不得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設立人應召集創立會，通過章程，選舉理事監事，組織社務會，於一個月內向

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  
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名稱

二、業務

三、責任

四、社址

五、理事監事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務，住所。

六、社股金額繳納方法。

七、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八、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貴州省合作講習會講義 附錄一 合作社法

九、關於社務執行及職員任免之規定。

十、保證責任合作社之社員其保證金額。

十一、關於盈餘處分之規定。

十二、關於公積金，公益金之規定。

十三、定有解散事由時其事由。

前項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二十日內爲變更之登記。

在未登記前，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條 主管機關接到前條呈請後，應於十五日內爲准否之批示。

### 第三章 社員社股及盈餘

第十條 合作社社員應具有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第十一條 法人得爲有限責任及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不得爲其他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

第十二條 有左列事情之一者，不得爲合作社社員。

- 一、褫奪公權。
- 二、破產。
- 三、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十三條 合作社成立後，凡願入社者，應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或直接以書面請求，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 一、加入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合作社，應經理事會之同意，並報告社員大會。
- 二、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應經社務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追認。

前項第二款之追認，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期內不正式表示異議者，視爲追認。但此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加入之社員，合作社應依本法第八條第七款之規定，於追認後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四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與舊社員負同一責任。

第十五條 社員認購社股，每人至少一股，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但經營第三條第一款業務之合作社社員，每人至多不得過十股。

社股金額每股至少國幣二元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關於社員之股數，於法人為社員時，得由合作社呈請主管官署以命令定之。

第十六條 社員已認未繳之社股金額，不得以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所有之債權主張抵銷。亦不得以已繳之社股金額，抵銷其對於合作社或其他社員之債務。

第十七條 社員欠繳之社股金額，合作社得將其應得之股息及盈餘撥充之。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與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担保債務。

社股受讓人應繼承讓與人對於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受讓人為非社員時，應適用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九條 社股年息不得過一分，無盈餘時不得發息。

第二十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次彌補累積損失及付息外，應提存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公積金，百分之十以上為公益金，百分之十為理事及事務員酬勞金。

前項公積金已超過股金總額時，得由合作社自定每年應提之數。

第二十一條 合作社盈餘，除依前條規定提出外，其餘額之分配，以社員交易額之多寡為標準。

第二十二條 公積金應經社員大會之決定，存儲於信用合作社或其他股實銀行。

第二十三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社員資格。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有第十二條所規定情事之一者。

三、死亡。

四、自請退社。

五、除名。

第二十四條 社員得於年度終了時退社，但應於三個月前提出請求書。

前項期間得以章程延長至六個月，社員爲法人時，得延長至一年。

第二十五條 社員之除名，應經社務會出席理事、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議決，以書面通知被除名之社

員，並報告社員大會。

除名之事由以章程定之。

第二十六條 出社社員仍得依第十三條之規定，再請入社。

第二十七條 出社社員得依章程之規定，請求退還其股金之一部或全部。股金計算，依合作社營業

年度終了時之財產定之，但章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經營第三款第三款所定業務之合作社，得以貨物償付出社社員之退還股金。

第二十八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人之責任，自出

社決定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合作社於社員出社後六個月內解散時，該社員視爲未出社。

## 第四章 理事 監事 及 事務員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至少各三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條 理事任期一年至三年，監事任期一年，均得連任。

第三十一條 理事依本法及合作社之章程規定，與社員大會之決議，執行任務。並互推一人或數人，對外代表合作社。

理事違反前項規定，致合作社受損害時，對於合作社負賠償之責。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應置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合作社。

社員名簿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社員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

二、社員認購社股之日期及其股數與股票字號。

三、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日期。

四、保證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三條 理事會應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造成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

案置于合作社，並以一份送交監事會。但召集臨時社員大會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前二條之書類，社員及合作社債權人，均得查閱。

第三十五條 經營第三條第四款業務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儲金之債務時，理事負連帶清償之責。

前項責任理事解任後，經過二年方得解除。

第三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審查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所規定之書類。

四、合作社與其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爲時，代表合作社。

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第三十七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事務員。

曾任理事之社員，於其責任未解除前，不得當選為監事。

第三十八條 監事不得享受第二十條所規定之酬勞金。

第三十九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合作社章程時，得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解除其

職權。其失職時亦同。

#### 第四十條

理事、監事違反法令或有其他足以危害合作社之情事者，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令其解除職權。

#### 第四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變更時，非經登記，不得以其變更對抗善意第三人。

#### 第四十二條

合作社因業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由理事會任免之。

### 第五章 會議

#### 第四十三條

合作社會議分左列四種。

- 一、社員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 二、社務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集一次。
- 三、理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四、監事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

#### 第四十四條

社員大會由理事會召集之。

前項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事項，通知社員。

第四十五條

理事會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理事會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前項請求提出後十日內，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社員得呈報主管機關，自行召集

第四十六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四十七條

社員大會開會時，每一社員僅有一表決權。

第四十八條

社員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他社員代理之。同一代理人，不得代表二以上之社員。

第四十九條

社員大會流會二次以上時，理事會得以書面載明應議事項，請求全體社員於一定期限內，通信表決之。但此期限不得少於十日。

第五十條

社務會由理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理事監事互選之。



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監事三分之二之出席，始得開會。

出席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社務會開會時，事務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一條 理事會由主席召集之。

理事會應有理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理事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理事會主席由理事互選之。

第五十二條 前條之規定於監事會準用之。

##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五十三條 合作社因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而解散。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二、社員大會之解散決議。

三、社員不滿七人。

四、與他合作社合併。

五、破產。

六、解散之命令。

前項第二款第四款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五十四條** 有限責任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法院得因理事會、監事會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五十五條** 合作社決議解散，應向主管機關登記。

**第五十六條** 合作社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向主管機關分別依左列各款，聲請登記。

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合作社，為變更之登記。

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合作社，為解散之登記。

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合作社，為設立之登記。

**第五十七條** 合作社解散或為合併時，應於一個月內分別通知各債權人，並公告之。並應指定一個

自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

合作社不為前項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解散或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解散，其清算人除合作社章程別有規定，或由社員大會另行選任外，以理事充任之。

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

第五十九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分派剩餘財產。

清算人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合作社為一切行為之權。

第六十條 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其過半數決之。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合作社之權。

第六十一條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合作社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清算人遇有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復。

第六十二條 清算人於就任後十五日內，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限期報明債權。對於所明知之債權人，並分別通知。

前項期限，不得少於十五日。

第六十三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即造具報告書提交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六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呈報主管機關。

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並應呈報法院。

## 第七章 合作社聯合社

第六十五條 二以上之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因區域上或業務上之關係，得設立合作社聯合社。

同一區域或同一區域內同一業務之合作事業，不得同時有二個聯合社。

第六十六條 合作社聯合社爲法人。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合作社社員大會之議決。

合作社聯合社之入社或退社，應經各該聯合社代表大會之決議。

第六十八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大會，以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組織之。

前項代表之名額，依左列各款方式之一定之。

一、依合作社社員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社員之人數比例定之。

二、依合作社股金總額或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股金總額比例定之。

三、依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對於聯合社之出資額比例定之。

第六十九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責任，限於左列兩種。

一、有限責任。

二、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社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保證責任，應依各社或各聯合社加入之股金總額定之。

第七十條 合作社聯合社之理事、監事由聯合社太會就所屬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之代表中選任之。

第七十一條 除本章及法令別有規定外，本法關於合作社之規定，於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 第八章 罰則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一、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但書及第三項，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關於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第四十九條但書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二條關於公告、催告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社員設立人、理事、監事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 一、違反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關於合作社章程、大會記錄、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業務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清算報告書之規定，爲不實之記載，不備置於事務所，或不提交於社員大會時。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關於查閱書類，無正當之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三、違反第五十四條之規定，不爲宣告破產之聲請者。

## 第九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各種合作社業務之執行，除依本法規定外，於必要時，另以法律定之。

第七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合作社法終）

### 二、合作社法施行細則

民國廿四年八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合作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爲縣政府，在市爲市政府，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

會局。

第三條 合作社之設立以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爲準。

在同一能實行合作之範圍內，若有特殊情形呈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設立二個同一業務之合作社。

第四條 前條合作社範圍，如超過一市或一縣以上時，其主管機關爲社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或社會局。

凡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社呈請登記時，如業務範圍超過一市或一縣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省主管機關核准，其超過隸屬行政院之市或一省者，其社址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先呈請或呈轉實業部核准。

第五條 合作社依本法第三條之規定經營業務，得於名稱上用信用、供給、生產、運銷、消費、公用、保險等名詞表明之。

第六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合作社，應自本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法聲請登記，其與本法及本細則抵觸者，於登記時自行改正。



第七條 本法施行前或成立之合作社，其實際性質不合本法之規定者，應即按原性質各依其關係法令更改名稱。

第八條 合作社於必要時，得呈准所在地主管機關設立分社。

第九條 依本法第六條之規定，合作社得呈請財政主管機關免徵所得稅及營業稅。

第十條 合作社業務不受任何行規之限制。

第十一條 合作社章程應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名稱。

二、責任。

三、社址。

四、業務。

五、社股金額及其交納或退還之規定。

六、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七、營業年度起止日期。

八、盈餘處分及損失分擔之規定。

九、公積金及公益金之規定。

十、社員資格及入社退社除名之規定。

十一、社務執行及理事監事任免之規定。

十二、定有成立期限或解散事由者，其期限或事由。

十三、其他處理社務事項。

第十二條 合作社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爲成立之登記時，應附送創立會決議錄、章程及社員名冊。

第十三條 合作社登記成立後，應即開始經營業務，但因天災人變或不可抗之事由，得呈准所在

地主管機關延長之。

第十四條 合作社成立登記證，由省主管廳印製，分發所在地主管機關轉發。在隸屬行政院之市

，由社會局印發。

第十五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備置合作社登記簿，其式樣由省市主管廳局定之。

第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合作社之成立登記、及變更、解散、合併、清算之登記，應呈請

省主管廳備案，並彙報實業部。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彙報實業部。

第十七條 合作社章程之變更須經社員大會議決，並附具決議錄，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八條 社股金額在同一社內必須一律。

社股不得數人共有。

第十九條 社員認購社股，得依章程之規定，以貨幣以外之財物，估定價值，代付股款。

第二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第一次所繳股款，不得少於每股四分之一。

第二十一條 有限責任合作社增減每股金額，須經社員大會議決。其議決減少時，須通知或公告債權人，並指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限，由債權人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二十二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社員之保證金額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合作社因減少社股金額或保證金額聲請登記者，應敘明公告結果，附送社員大會決議錄，財產目錄及資產負債表。

第二十四條 合作社之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每年應提之數，由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合作社公積金超過股金總額時，其超過部分，得由社員大會決定，作為經營業務或公共事業之用。

第二十六條 合作社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同性質合作社之理事監事。

第二十七條 合作社得依章程之規定，設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理事監事之半數。在未遞補前，不得參加理事會或監事會。

第二十八條 社員大會開會，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理事會主席缺席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社員召集大會時，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

第二十九條 合作社社員人數超過二百人以上時，社員大會得就地域之便利，分組舉行，並依各組社員人數，推選代表出席全體代表大會。

第三十條 法人為社員時，其表決權由其代表一人行之，仍為一權。

第三十一條 社員大會及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如有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四十七條及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三十條之規定時，社員得聲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宣告其決議案為無效。

第三十二條 合作社每屆年度終了時，應將本法第三十三條所規定書類，於社員大會承認後，呈報

所置各種機關。

第三十五條

除在地主管機關得派員審查合作社賬簿及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五條規定之各種簿錄外，並得隨時派員查閱，於必要時，並得指請該管機關之編造及記載方法。

第三十四條

哈游社撤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第四各款解散同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時，應聲明解散事由，其依第一款第四款解散者，加具社員大會決議錄。

第三十五條

哈游社清算人就任後，應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第三十六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令清算人報若補算事務，於必要時，並得派員檢查之。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清算完結後，呈報所在地主管機關或法院時，應附送社員大會承認之清算總算報告書。

第三十八條

金存社聯合社社股金額每股不得超過五十元。

第三十九條

哈游社聯合社之設立，以業務上聯合之需要為準，得不依現有之行政區域。

第四十條

除前二條外，本細則關於合作社之規定，合作社聯合社準用之。

第四十一條

本細則與合作社法施行細則施行。

貴州省合作廳附屬機關

附錄三

合作社應辦圖警表一覽表

一三七

### 三、合作社應用圖書表一覽表

#### 一、申請登記應用書表

##### 甲，成立登記

- (一) 呈請登記書
- (二) 創立會決議錄
- (三) 社員名冊
- (四) 社章
- (五) 呈報啓用圖記呈文

##### 乙，變更登記

- (一) 呈請變更登記書
- (二) 社員出社變更報告表
- (三) 社員入社變更報告表
- (四) 職員變更報告表
- (五) 乙種職員印鑑紙

##### 丙，解散登記

- (一) 呈請解散登記書
- (二) 新社員繼承舊社債權債務申請書

##### 丁，清算登記

- (一) 呈請清算登記書
- 二、借款應用書表
  - (一) 借款申請書
  - (二) 借款借據
  - (三) 信社放款清單
  - (四) 展期還款申請書
  - (五) 甲種職員印鑑紙
  - (六) 業務計劃書
  - (七) 經常費預算書

##### 通知書

##### 三、年度終了結算應用書表

- (八) 合作社合夥借款申請書
- (九) 合作社合夥借款借據
- (十) 合作社合夥借款核准放款通知書
- (一) 年度業務報告
- (二) 財產目錄
- (三) 損益表
- (四) 資產負債表
- (五) 盈餘分配案
- 四、其他應用書表
  - (一) 入社願書
  - (二) 股份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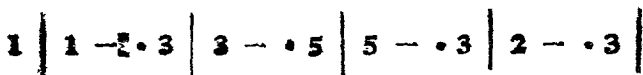


C 調  $\frac{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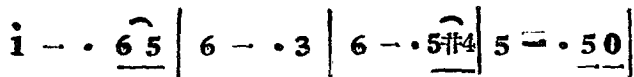
## 國 歌

總理 鄧 剛  
程 懋 筠 作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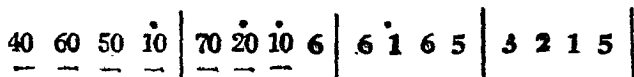
莊嚴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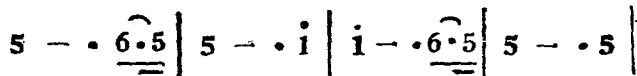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吾黨所宗，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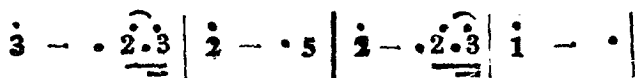
建民國，以進大同。咨



爾多士，為民前鋒，夙夜匪懈，主義是從！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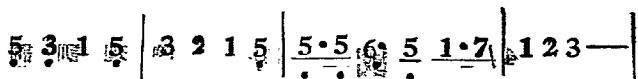


盡矢勇！必信必忠！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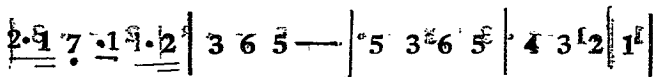


心一德！貫徹始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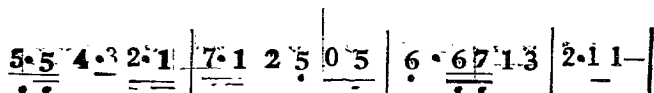
G 調 4/4 合作歌 陳 果 夫 詞 曲  
 正拍率(莊嚴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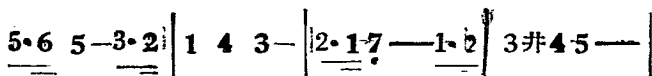
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互 助 爲 合 作 之 精 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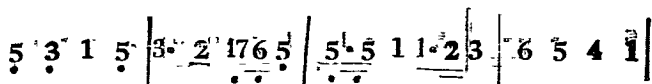
合 作 是 公 平 的 事 情： 農 業 振 興，工 業 改 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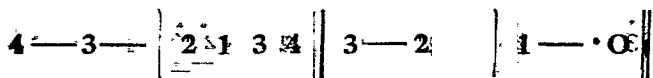
可 不 待 資 本 者 之 相 競，就 從 平 民 自 身 來 造 成



貨 物 不 必 靠 商 人，消 費 者 自 己 經 營。



信 用 養 成，社 會 經 濟 更 新，爲 生 民，爲 民 生 的 通 力 合 作



利 處！ 到 底 合 作 爲 人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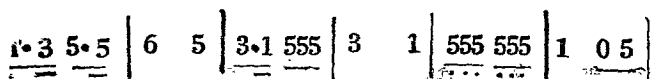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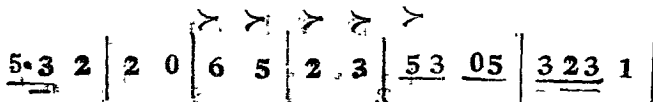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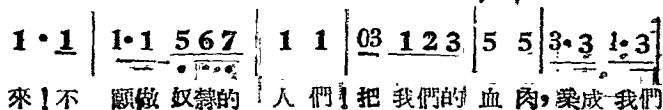
2/4

## 義勇軍進行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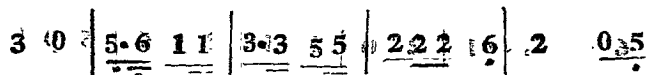
聶耳作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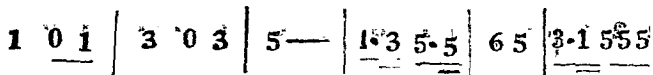
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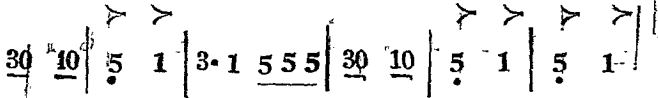
新的長城。中華民族到了最危險的時  
逐漸響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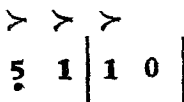
候，每個人被迫發出最後的吼聲：起



來！起來！起來！我們萬眾一心，冒着敵人的



炮火前進！冒着敵人的炮火前進！前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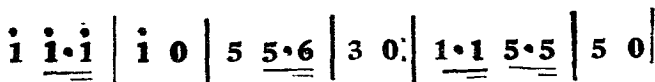


前進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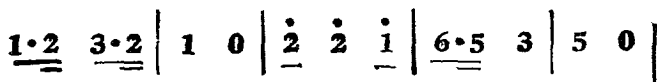
C 調 2/4 救 國 軍 歌

撲實爽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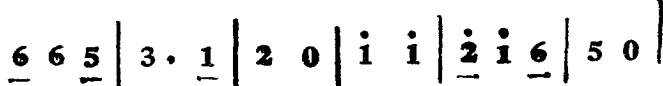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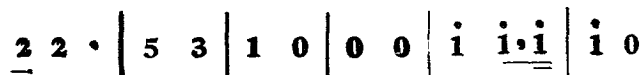
槍口對外，齊步前進！不傷老百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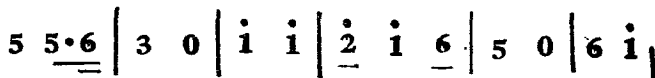
不打自己人。我們是鐵的隊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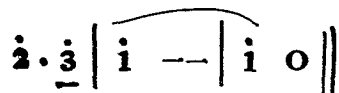
我們是鐵的心！維護中華（民族），



永作自由人。(二)(三)(四)槍口對外，



齊步前進，維護中華民族，永作



自由人——

F調 2/4 去 當 兵

56 5 | 56 5 | 33 55 | 66 5 | 55 65 | 32 13 | 2— | 23 5 | 56 5 | 23 5 |  
 同胞們，同胞們，快快起來 去當兵，拿起槍桿 好打日本人。 來一個，殺一個；來兩個，  
33 2 | 33 55 | 66 5 | 33 55 | 2 3 | 1— ||  
 殺一雙。殺得 鬼子 乾乾淨，大家 才得 享太 平。

G調 2/4 打 日 本

3 3 3 | 6 6 6 | 3. 2 3 2 | 1 7 6 | 6 7 7 | 1 7 | 1 2 3 | 3 3 3 | 6 6 | 5 6 3 |  
 日本人，真可恨。殺我百姓 搶我城。到一 鄉，殺一鄉 到一 村，殺一村，  
 到一鄉，佔一鄉；到一村，佔一村。中國的牲口 他們用，中國的 土地 他們耕。  
 老百姓，老百姓，快快起來 打日本！有錢 的，快出錢；有力 的，快當兵；  
1 1 2 | 3 3 | 5 5 3 | 6. 7 1 2 | 3 3 | 2. 3 1 7 | 6— ||  
 殺盡了中國 老百姓，好把 日本 鬼子 代替 中國 人。  
 中國的 房子 他們住，從此 中國 地方 歸了 日本 人。  
 殺盡了 東洋 鬼子兵，從此 中國 百姓 永遠 享太 平。

# 保家鄉

賀綠汀作曲

4

5 6 5 - | 1 2 3 2 1 6 5 - | 5 6 5 5 3 5 | 2 3 5 3 2 1 2 - |

1 同胞們，細聽我來講，我們的東鄰金，有一個東洋，  
 2 九一八，平地起風浪，一夜裏，領人馬，強佔了我瀋陽，  
 3 蘆溝橋，二次及動刀槍，強佔了，黃河北，又佔我揚子江，  
 4 同胞們，大家要知道，這時候，不想法，大禍就要臨到，  
 5 有錢的，出錢把家鄉保，練新兵，造槍炮，沒錢的辦不了，  
 6 有力的，多種那麥和稻，糧食起，真馬勉，那怕地還荒，  
 7 種田的，雨水不懶說，原因在，同胞們，種樹種得少，  
 8 西北邊，就是那饑饉，賣國家，殺同胞，爲的是幾塊錢，  
 9 最可恨，劣紳和貪官，括地皮，欺百姓，就是那漢奸，  
 10 奉勸那，軍民要互安，軍要民，民怕軍，失敗就在眼前，  
 11 角奉勸，大家一條心，不記仇，不分派，( ) 心去打敵人，  
 12 同胞們，

2 3 2 3 5 6 5 | 2 5 3 2 1 | 1 2 3 5 2 1 6 | 1 6 5 6 5 5 1 |

幾十年來練兵馬，東鄰逞強，一心要把中國滅，  
 殺的殺，搶的搶，老百姓遭了殃，東北四省被滅心，  
 痛涼殺人十幾萬，國變堪傷，那個看誰不仇處，  
 亡了天然敵兵來，燒殺無人道，還有才錢沒處，  
 要不然敵兵到，拉你去擋槍炮，白白送了命，  
 要不然種鴉片，到處把地荒，種田人饑罪不饒，  
 勸大家齊種樹，快把那森林造，幫助國家添糧，  
 到頭來，捉住了，送他去歸西天，留個罵名萬古，  
 一當兵的，娶百姓，老百姓真喜歡，男當炮灰女種，  
 中華同胞四萬萬，那怕他小日本，趕走敵人享

D 調 4

## 救中國

(輪唱) (曲)

(1) 1 2 | 3 1 1 2 | 3 1 3 4 | 5 3 4 | 5 - |

打倒自來！打倒日本！除漢奸！除漢奸！

(3) 5 6 5 4 | 3 1 5 6 5 4 | 3 1 3 5 | 1 - 3 5 | 1 - |

大家武裝起來！大家武裝起來！救中國！救中國！

## 告聽講員

你們很幸運，這次能到講習會來聽講。在你們聽講之後，你們應該想一想：

第一、這次本會派了很多人，化了很多錢，在各處辦合作講習會，為的是什麼？

第二、你們到講習會來聽講，是誰供給你們的費用？

第三、你們會做什麼？他們為什麼不能來？

第四、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五、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六、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七、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八、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九、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十、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十一、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十二、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十三、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十四、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十五、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十六、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十七、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十八、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十九、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二十、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二十一、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第二十二、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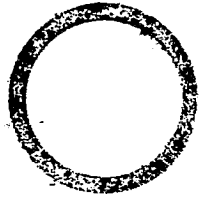
第二十三、你們會做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你們要辦什麼？

貴州省農村合作委員會委員兼總幹事于永滋二十七年十二月

講習會，還有一番話，如果對本講義，有什麼疑問，可以隨時向指導員請教，或寫信向本會來問。

✓  
55.

(12)



C  
3.2